

武汉康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Comfort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五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ingshan Li 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 Qingshan Li 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本公司主要在新药的临床前研究阶段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金额上下波动。尽管公司能够根据研究投入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在较长的执行期内如果发生合同终止或延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拥有 CRO 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大量 CRO 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运用合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的向心力，通过业务目标与公司目标相结合，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是，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CRO 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国际知名 CRO 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 CRO 人才的挖掘力度，如果公司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 CRO 服务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瑞典 NEXTTOBE AB 公司，对其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NEXTTOBE AB 公司是瑞典的一家专注于医疗保健、医疗设备和专业制药领域的的风险投资公司，其业务模式为组建有一个医药领

域科学顾问团队，专业对医药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并参与运营，最终获得投资收益。该公司目前已经投资有 30 多家医药类公司，占其拟投资资金量比例为 30% 左右，未来还将继续进行在医药领域的投资，因此该公司拥有广泛的新药研发业务需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尽快开展。基于前期双方良好的合作情况，该公司已充分认可康复得的科研技术实力并在前期合作中提供设备及实验室装修补贴，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仍会有若干长期技术外包合同；另外，公司在已有的技术平台基础上可进行多种药物改良研发业务，目前已设立商务拓展部进行业务拓展，以扩充公司的业务来源，但在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对瑞典 NEXTTOBE AB 公司的依赖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	18
三、公司商业模式	18
四、公司业务流程	18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3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7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32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3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36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6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36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3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36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36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	137
(六) 认购方式.....	137
三、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对比.....	137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137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3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0

一、挂牌公司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5
第七节 附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康复得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复得有限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瑞恒达	指	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诺维健	指	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胜康德	指	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六合金证、律师	指	北京市六和金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六和金证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蛋白	指	应用了重组DNA或重组RNA的技术从而获得的蛋白质
蛋白表达	指	用模式生物如细菌、酵母、动物细胞或者植物细胞表达外源基因蛋白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
蛋白纯化	指	利用各蛋白质的差异将目的蛋白从其他蛋白中纯化出来的生物学技术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映（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EG	指	聚乙二醇(polyethylene glycol)
FDA, C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EMEA	指	欧洲药物评审组织(The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Evalu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蛋白修饰	指	蛋白在相关酶作用下发生甲基化、乙酰化、磷酸化、腺苷酸化、泛素化、ADP核糖基化等修饰的过程，用以降低排斥免疫反应
intein	指	能够使PEG与标的蛋白实现定点连接的特定蛋白质剪接元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Comfort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Qingshan Li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7月22日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430075

电话：027-59376891

传真：027-59376891

电子信箱：kfdbio@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小锋

所属行业：M73 研究与试验发展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设计；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为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临床前CRO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组织机构代码：55844333-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2036

股票简称：康复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Qingshan Li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李杰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进行转让。在公司股票挂牌后，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公司任职 情况	挂牌时可转 让股票数量 (股)
1	Qingshan Li	3,000, 000	50. 00	否	董事	1,000,000
2	李杰	2,000, 000	33. 33	否	-	0
3	胜康德	1,000, 000	16.67	否	-	333,333
合计		6, 000, 000	100.00	--	--	1, 333, 333

注：李杰系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辞去监事职务，故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之前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李杰所持公司股票的首次可转让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可转让股数量为 666,666 股；剩余股票分两次解除限售，时间分别为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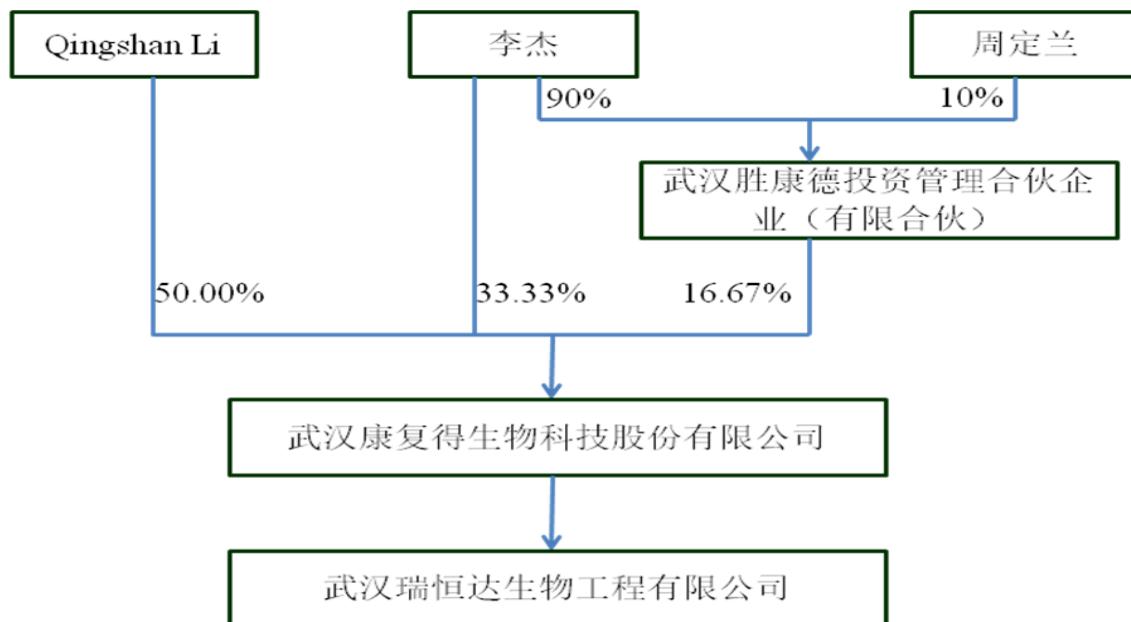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因此，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或间接 累计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情况
1	Qingshan Li	3,000,000	0	50.00	美籍自然人	不存在
2	李杰	2,000,000	900,000	48.33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胜康德	1,000,000	0	16.67	境内合伙企 业	不存在
合 计		6,000,000	90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仅有两名自然人和一名有限合伙，其中两名自然人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系李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Qingshan Li，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日本京都大日本文部省，任研修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华东理工大学，任副研究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任洪堡博士后研究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日本京都大学，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堪萨斯大学药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 Oxthera 生物医药公司，任研发主管；2010 年 8 月创立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并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 Qingshan Li 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Qingshan Li 目前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自 2010 年 8 月公司设立以来，Qingshan Li 通过委托持股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为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Qingshan Li 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Qingshan Li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持股和委托持

股)，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主导公司的运营。股份公司阶段，Qingshan Li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Qingshan Li 作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所有重大项目的研发，并为公司取得全部的服务外包订单。Qingshan Li 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因此，Qingshan Li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由自然人李青山和李杰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首次由股东李杰出资 20 万元，并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0)第 8-16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青山	60.00	0.00	--	60.00
2	李杰	4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20.00	货币	100.00

注：2010 年 12 月 10 日，李青山的国籍变更为美国国籍。依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李青山该项国籍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性质，公司仍然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2011 年 1 月 18 日，Qingshan Li 与李杰和周定兰（李杰的母亲）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将其所持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李杰和周定兰代为持有，并约定了公司后期增资也应保持李青山持股 60% 不变。

同日，康复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青山（Qingshan Li）将其 59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杰，将其 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周定兰。三方依法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月19日，股东李杰向公司缴纳了29万元的出资款，周定兰向公司缴纳1万元出资款，并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1）第1-17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	99.00	49.00	货币	99.00
2	周定兰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50.00	货币	100.00

注：该项股权转让系履行Qingshan Li与李杰和周定兰签订的代持协议而发生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7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该项股权代持受法律保护，Qingshan Li仍然为公司的股东，该项股权代持不影响公司性质，公司仍然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12年2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2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缴足认缴出资额。2013年2月13日，股东李杰向公司缴足50万元出资款，并经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2]第01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备案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	99.00	99.00	货币	99.00
2	周定兰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4）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杰以现金对公司增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2012年2月22

日，股东李杰向公司缴纳 100 万元出资款，并经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	199.00	199.00	货币	99.50
2	周定兰	1.00	1.0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5) 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杰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股东李杰向公司缴足 300 万元出资款，并经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武中谷验字[2013]第 1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杰	499.00	499.00	货币	99.80
2	周定兰	1.00	1.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6) 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Qingshan Li 与周定兰和李杰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三方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由 Qingshan Li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定兰将所持公司 1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杰，李杰将所持公司 3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 Qingshan Li。同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 Qingshan Li 最终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shan Li	300.00	60.00	货币
2	李杰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注：该项股权转让系解除 Qingshan Li 与李杰和周定兰签订的代持协议而发生的，其目的在于还原有限公司真实的股东和真实的股权结构。鉴于股权代持受法律保护，Qingshan Li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性质始终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7) 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19,900.60 元以 1.02: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2013 年 7 月 15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康验字[2013]第 069 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5日，康复得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复得依法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shan Li	3,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杰	2,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8) 2015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胜康德对公司增资 100 万元。针对该次增资，股份公司聘请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胜康德的出资予以审验，出具了“鄂华宇验字[2015]WH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胜康德已经足额缴纳了 100 万元的现金出资。

2015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ingshan Li	3,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杰	2,0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3	胜康德	1,000,000	16.67	现金
合计		6,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Qingshan Li,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汪小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康复得，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加拿大 Manitoba 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至今就职于康复得，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定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1965年至1998年就职于重庆船厂职工医院，任党支部书记兼医院主治检验医师。1999年至2012年就职于重庆市杨家坪康雅专科门诊部，担任管理人员。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武汉华融国际广告公司，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4年9月就职于康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刘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今就职于康复得，担任研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武汉富尔仕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武汉格拉斯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康复得，担任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任期一致。

张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康复得，担任行政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Qingshan Li，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汪小锋，详见上文“(一) 董事基本情况”。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怡，详见上文“(一) 董事基本情况”。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芬，详见上文“(一) 董事基本情况”。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2.54	1,066.39	317.16
负债总计(万元)	704.22	494.99	188.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32	571.40	12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32	571.40	129.12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14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14	0.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6.21%	46.42%	58.77%
流动比率(倍)	1.43	1.64	1.52
速动比率(倍)	1.43	1.64	1.5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6.81	645.89	472.34
净利润（万元）	246.91	142.28	-3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91	142.28	-3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4	31.10	-7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4	31.10	-74.26
EBIT（万元）	280.57	153.10	-32.11
EBITDA（万元）	363.57	207.68	-10.99
毛利率	56.78	47.08	22.56
净资产收益率	35.53	33.46	-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72	7.31	-6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90	373.16	1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4	0.878	0.817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若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00 万元计算，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28 元/股、-0.06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4 元/股、1.14 元/股、0.26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8 元/股、0.75 元/股、0.27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王洁飞、李进、冯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为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东楼 C 座 705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64097055/58/59

传真：010-64097056

经办律师：张为华、王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5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刘耀良、梁燕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立凯、徐明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与试验发展业(M73)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与试验发展业(M73)。按应用领域属于临床试验合同研究组织范畴，专业细分为临床前CRO领域。

CRO(合同研究组织)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和个人，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CRO公司通常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服务流程，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合作网络，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客户所需的专业研究服务，降低医药企业新药研发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专注于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领域研发与产业化推进的专业机构，主营业务是为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临床前CRO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CRO企业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临床前CRO和临床试验CRO两大主要类别，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临床前CRO全程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药物研究与工艺开发服务和临床前动物实验研究服务，其中临床前药物研究与工艺开发服务包括项目的前期调研、生物信息学分析、蛋白筛选、基因的克隆，基因定点突变、重组蛋白表达、重组蛋白的小规模发酵生产工艺优化和中试规模发酵和纯化工艺开发、重组蛋白纯化、重组蛋白分析测试、重组蛋白的修饰；临床前动物实验研究服务包括体外药效实验、模型动物实验、药理毒理学实验等。公司目前只提供医用蛋白类产品研发全程CRO服务，还没有开展单个环节的CRO服务。公司的服务覆盖了临床前CRO的绝大部分技术环节，所涉及的典型服务环节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
1	前期调研	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项目的市场前景，项目开发的方向和目标，项目存在的风险，项目开发中的可能遇到的困难，项目的预算
2	生物信息学分析	将计算机科学和数学应用于生物大分子信息的获取、加工、存储、分类、检索与分析，以达到理解这些生物大分子信息的生物学意义的交叉学科
3	蛋白筛选	通过一定的方法筛选符合实验和药效要求的蛋白
4	基因克隆	将编码目的蛋白的基因克隆出来
5	基因定点突变	采用PCR的方法将基因中的一个点或多个点进行突变，使其更易于表达或表达出的蛋白具有更好的药效
6	重组蛋白表达	将克隆到的目的基因装载到适当的载体上，导入到细胞（包括微生物细胞，植物细胞，昆虫细胞和哺乳动物细胞）中，使其表达出目的蛋白
7	重组蛋白的小规模发酵生产	利用摇瓶发酵优化以提高摇瓶中重组蛋白的含量
8	重组蛋白纯化	将胞内表达的或胞外分泌表达的目的蛋白从蛋白混合物中分离出来的过程
9	重组蛋白分析测试	通过多种分析测试的方法对重组蛋白进行研究，测定其分子量，蛋白浓度，均一性，等电点，活性和稳定性等
10	重组蛋白修饰	对在一定反应条件下用化学试剂对蛋白质的侧链进行修饰，改变其溶解度，免疫原性和活性等性质使其符合实验和药效的要求
11	重组蛋白的中试规模发酵和纯化工艺开发	在几十升到五百升规模之间发酵工艺的优化以及分离纯化工艺的优化
12	体外药效实验	在体外分反应容器中初步测定和评价生物药的药效
13	模型动物实验	用疾病模型动物测试蛋白类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14	药理毒理学实验	给模型动物实验注射或饲喂蛋白类药物后，检测其代谢情况，并进行药理毒理评价

公司承接的上述临床前CRO服务流程由于不涉及临床试验，因此业务涉及主体为客户（发起者）及公司（CRO），除此之外并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实验（研究）计划及特定研发目标，集中攻克产品在研发成功及商业化之前所需的关键技术，达到特定的效果，最终形成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实验记录、研究概要、细胞种子库、生产工艺、专利申请以及相关技术发明成果等。

公司在研究过程中定期收取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汇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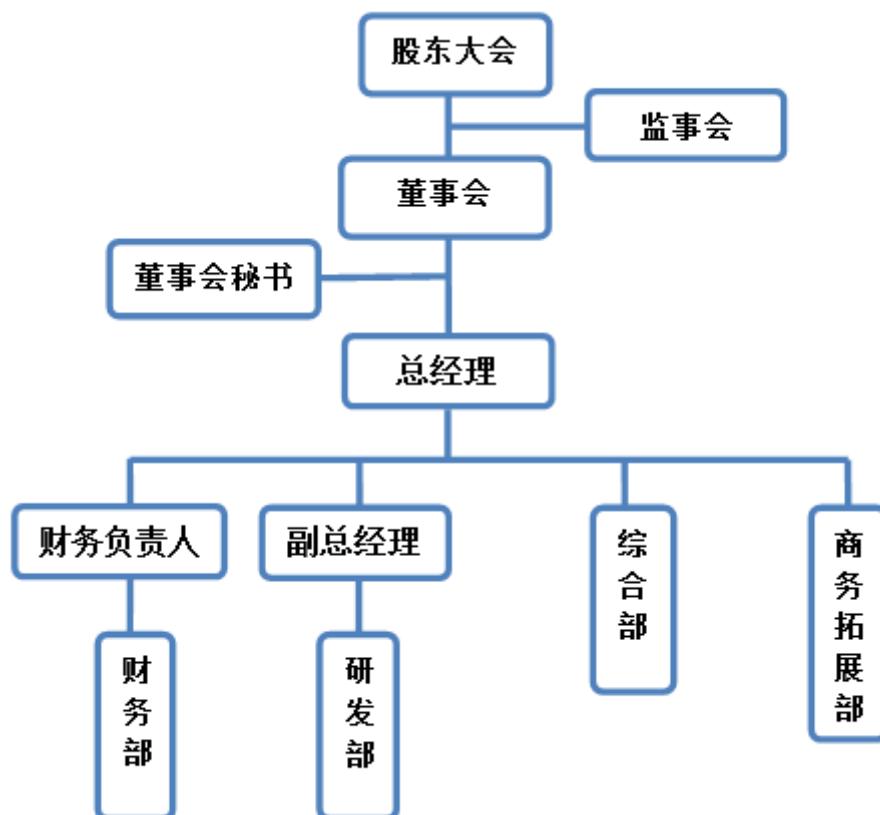
进度，客户将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研究意见。公司承担研究过程中的相关研究责任，包括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等。

公司在研究完成后将上述研究成果转移交付于客户，之后客户将做进一步研究，并视情况自行进行临床试验申报，进入到下一步临床试验及研究阶段。

二、公司组织结构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研发部为公司的主要部门，下设 7 个实验室，分别为：分子筛选与设计室、基因克隆与表达室、分离与纯化室、药性分析室、制剂研究室、动物试验室和综合分析室。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蛋白类生物制品研究与试验发展业，致力于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推进。公司基于拥有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蛋白

定点修饰、蛋白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建立起蛋白类生物制品研究技术平台，公司基于此技术平台，一方面自主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以受客户委托研发的形式提供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临床前CRO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目前主要客户为瑞典NEXTTOBE AB公司。公司凭借技术的先进性和公司创始人及研发团队在蛋白类生物制药界的影响力直接从客户处获取研发外包服务合同，公司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定期收取技术服务费，并在研究完成后将相关研究成果交付于客户，公司凭借技术的先进性与不可替代性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最终形成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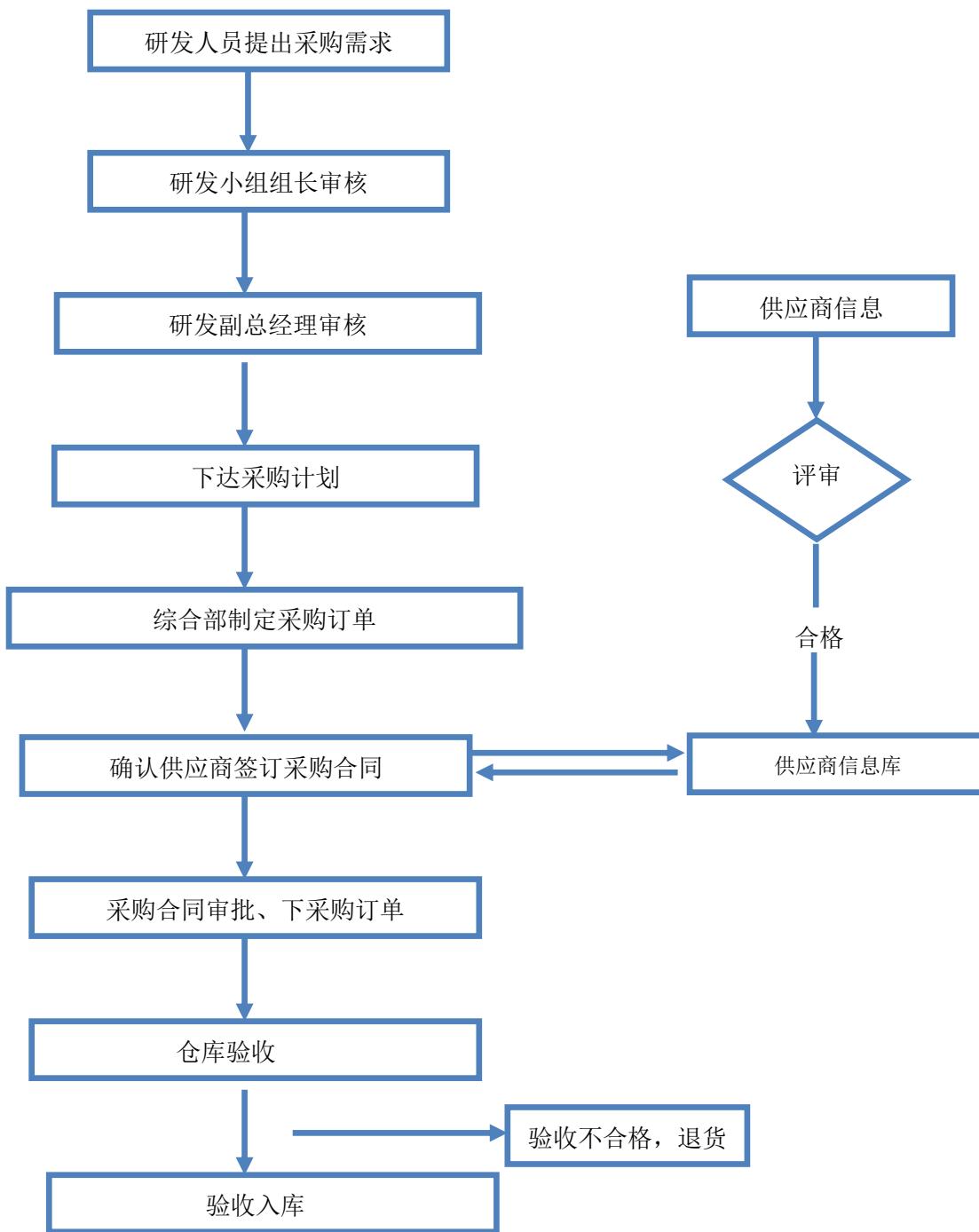
公司的长期发展思路为基于蛋白类生物制品研究技术平台开展临床前CRO服务，为公司的前期发展提供资金，并利用委托客户研发技术资源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深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公司未来致力于蛋白类医用食品的产业化，抓住医用食品在中国市场尚处于竞争蓝海的机遇，尽快推动实现肾结石预防与治疗医用食品的产业化，成为国内医用食品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先者。

四、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各类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各实验室的研发人员在工作中根据研发情况提出需求，向实验室负责组长提出采购需求，由组长审核后提交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核，通过下达采购计划提交综合部，综合部接采购需求单后，若是已采购过的物品则直接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询价比价完成采购，若是新物品采购则挑选供应商后询价比价并上报总经理审核后完成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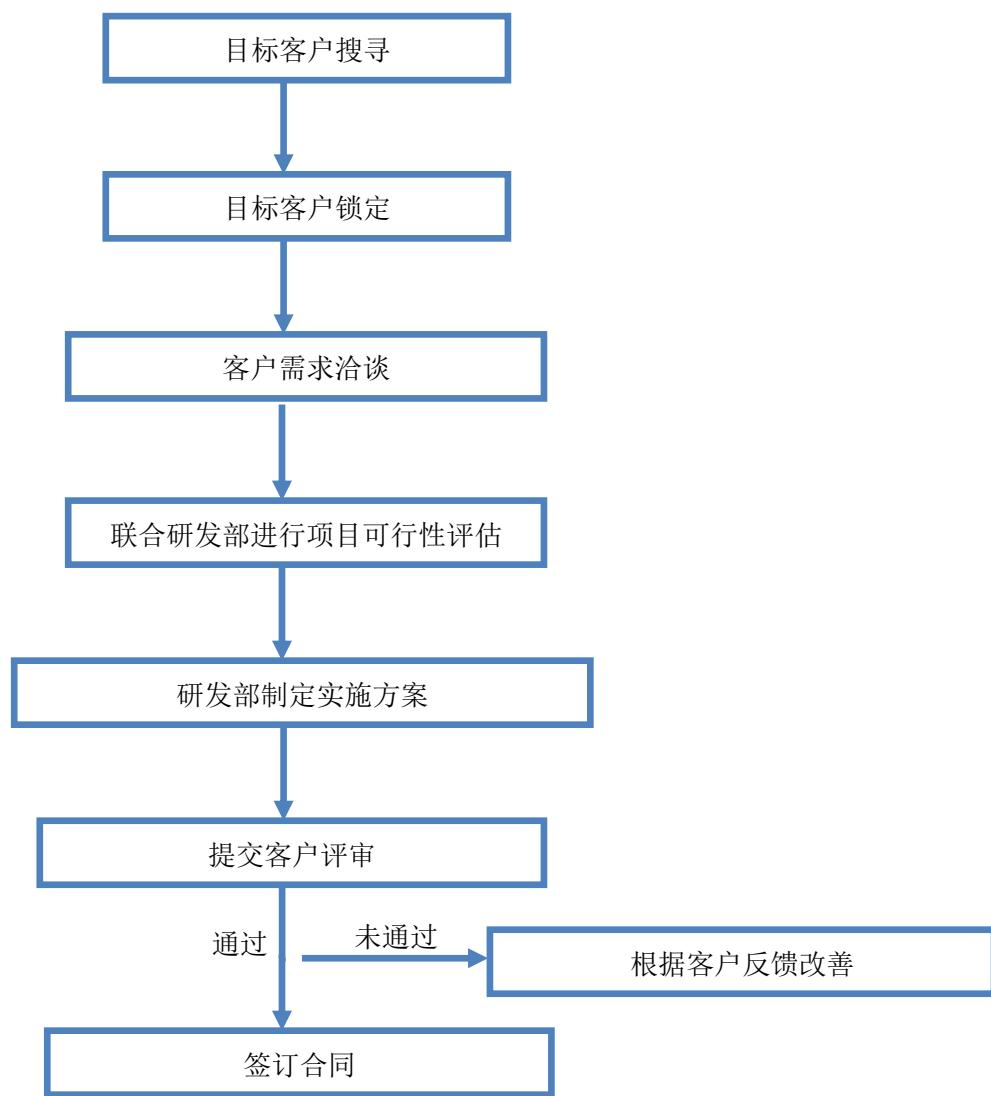
(二)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早期，主要通过企业核心人员的临床研究业务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发展业务，扩展客户资源并拥有稳定客户。随着公司业务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公司设立商务拓展部负责主要服务的销售工作。在项目拓展过程中，公司联合核心研发团队，

尤其是公司创始人、研发领头人李青山在学术界及产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展业务。另外，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定期参加生物医药类前沿学术及产业会议，凭借公司掌握的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在业内的技术先进性，通过学术交流沟通获得商业合同。

商务拓展部负责目标客户的搜寻工作，在锁定目标客户后，积极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的服务需求，并协同研发部门对客户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参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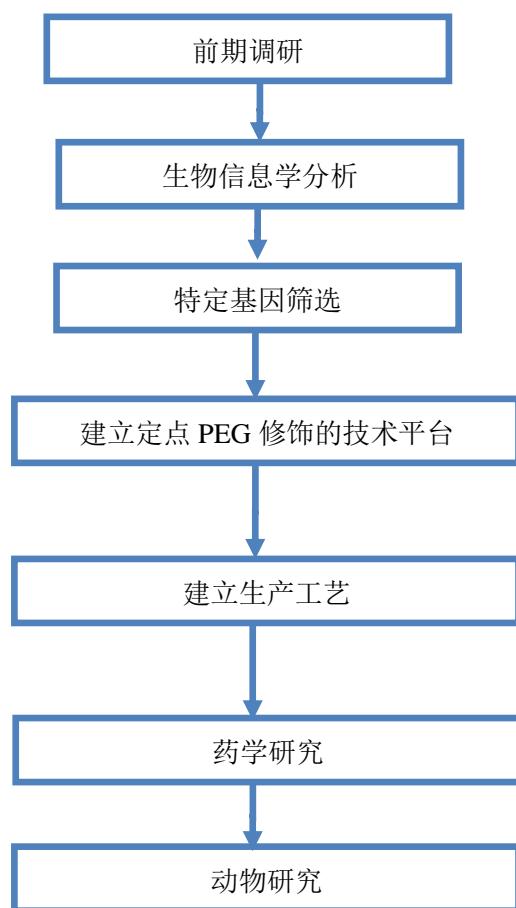
(三) 研发流程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根据客户要求针对实验计划中的特定目标，依靠前期学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等方式筛选出合适的基因，通过基因表达出所需的蛋白，

之后进入蛋白修饰以及蛋白表达过程，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 (1) 建立定点 PEG 蛋白质修饰工艺，确保每个蛋白质 PEG 修饰的一致性。
- (2) 建立生产工艺。这包括融合蛋白的生产与纯化以及 PEG 偶联技术。公司拥有各种原核与真核细胞表达系统及植物表达系统。能对各种蛋白进行高效表达生产。公司也拥有高效蛋白纯化技术平台，已成功纯化多种蛋白。公司建立了高效的 PEG 偶联与纯化技术平台，目的肽段的 PEG 偶联率一般都达到 95% 以上，并且能通过简单的纯化工艺除去没有 PEG 化的肽。
- (3) 药学研究。首先要对获得的产品进行药学研究，这包括药物分子的理化性质，药学特性，制剂的组成与剂型，体外效价与稳定性等。
- (4) 动物试验。对于符合要求的产品将在公司内进行初步的动物药效与安全试验。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服务的技术含量

蛋白质作为治疗药物由于作用专一、高效等特点，在人类疾病治疗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蛋白质药物面临着一些问题。由于蛋白质药物会被消化系统破坏，因此不能够口服；即使采用注射的方式，由于快速肾脏排除和蛋白质酶解，体内半衰期较短，为了维持药效，需要高剂量，反过来增加了免疫反应的副作用。

为了解决蛋白质药物的缺陷，可以采用许多方法，如将蛋白包埋在不溶基质中，也可用脂质体包埋或者固定在聚合树脂上。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手段是通过共价偶联聚乙二醇屏蔽蛋白质的表面，这种方法称为 PEG 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当蛋白质被聚乙二醇修饰后，具有了相应的特性，如降低毒性、免疫原性和抗原性，减小了肾清除速率和蛋白酶解速率，同时增强了溶解性和稳定性，并能够保持合适的天然活性，而且许多药物代谢动力学参数也有一定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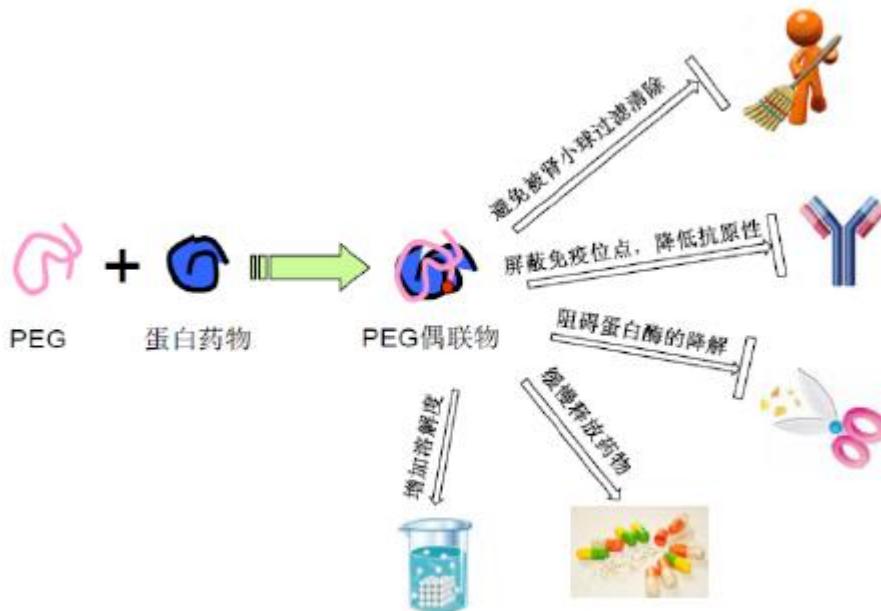
公司的多年来专注于蛋白类生物制品的研究，目前已形成蛋白类生物制品研究技术平台，核心技术主要为 PEG 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和蛋白质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

(1) PEG 蛋白定点修饰技术

PEG (polyethelene glycol) 是一种线性或带有支链的高分子聚合物，被广泛用于蛋白多肽类药物的修饰。PEG 修饰蛋白药物往往可以增加蛋白药物的可溶性，增强抵抗蛋白酶的降解，增加稳定性，延长蛋白药物在血液中停留时间及降低免疫反应。但是，PEG 修饰蛋白药物的技术较复杂。早期的研究和开发主要围绕非特异性位点 PEG 修饰技术，修饰位点种类和数量多，造成修饰的产物组成复杂、不均一、需要纯化、质量控制不易实现等困难。同时，药效还大幅度下降。典型的例子有美国先灵葆雅 (Schering-Plough) 公司的 PEG-干扰素 $\alpha 2b$ (商品名为“佩乐能”) 和瑞士罗氏 (Roche) 公司的 PEG-干扰素 $\alpha 2a$ (商品名为“派罗欣”)，它们的药效分别只保留原来的 28% 和 7%¹。

¹ 公司研究资料

图 PEG 修饰蛋白技术的功能



资料来源：公司研究资料、天风证券

伴随着 PEG 修饰剂的发展，出现了特异性位点 PEG 修饰技术，大多处于早期阶段，不确定因素较高。

公司的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原理可概括为：先将含有要修饰位点的肽段进行修饰，再利用 intein 的蛋白自动剪切与拼接功能，将已修饰的肽段与整个蛋白连接。公司首创性地利用分子定向进化技术得到的一系列“超级 intein”，能够克服天然 intein 对其插入位点的氨基酸序列依赖性，能在更多的插入位点进行高效的拼接，从而使之应用于各类蛋白质药物的 PEG 定点修饰技术。克服了传统 PEG 修饰蛋白药物都存在的生产过程复杂，成本高，药性不稳定等缺点。该技术的创新点在于：

①通过蛋白的自动剪切与连接方法实现定点修饰蛋白质药物，为国际首创。优于随机修饰及其它几种位点特异性修饰技术，如 N 末端氨基修饰法，巯基连接法与酶法等，这些技术仅对少数特殊的蛋白适用。

②该技术实现了蛋白质药物的定点 PEG 修饰，能够有选择性的在蛋白质药物的非活性区域连接 PEG 分子，同时和可以控制连接的 PEG 分子个数，避免了蛋白质药物的失活，提高了稳定性和生物活性。

③填补 PEG 修饰蛋白药物生产的国内空白。目前 PEG 修饰蛋白药物的技术复杂，国内还几乎没有 PEG 定点修饰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技术

应用过程简单，产品组分单一，这将为国内生产改良型的 PEG 修饰蛋白药物（bio-better）排除技术障碍。

④该技术产生的 PEG 修饰产物为单一 PEG 修饰产物，不像传统的 PEG 修饰产物为多位点的混合 PEG 修饰产物，需要复杂与昂贵的分离和纯化过程，极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与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⑤该技术产生的 PEG 修饰蛋白质药物，连接的 PEG 分子个数与位点可以控制，产生的产物为新分子，突破现存专利的限制。

该技术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研发中的产品。数据表明，这些经过定点 PEG 修饰的蛋白质药物比其未经修饰或非特异性修饰的产品在免疫原性的降低，体内的稳定性和生物活性等方面都有显著的改善与提高。

（2）蛋白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

蛋白表达是指用模式生物如细菌、酵母、动物细胞或者植物细胞表达外源基因蛋白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在基因工程技术中占有核心地位。蛋白纯化是指利用不同蛋白间内在的相似性与差异，利用各种蛋白间的相似性来除去非蛋白物质的污染，而利用各蛋白质的差异将目的蛋白从其他蛋白中纯化出来的过程。

公司通过细胞代谢工程的手段与重组蛋白表达本身的要求，构建四种高效表达系统：大肠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酵母及植物。每个系统都有一系列的表达载体与表达细胞株。这些表达载体含有一系列的强弱不同的启动子，信号肽，融合表达标签等，以适应表达不同要求的蛋白。这些表达细胞株，通过细胞代谢工程的改造，使它们易于基因操作，易于表达不同需求的蛋白。再与发酵条件相结合，使重组蛋白表达的产量与质量得到大幅度提高。单细胞系统对多数蛋白表达达到 5-30 克每升，植物表达系统达到 1-5 克每公斤叶片。

蛋白纯化中常用的树脂，尤其是亲和层析树脂，十分昂贵，公司使用无机材料制备的亲和柱与公司研制的专有标签结合，成本不到其千分之一，蛋白质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且放大过程容易实现，满足规模生产的需求。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蛋白质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蛋白定点修饰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并且在公司研发服务中的应用较为成熟，核心

技术的先进性和独特性使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核心技术的成熟程度、先进性和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蛋白质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	
技术来源	自行研发
成熟程度	已经建立蛋白质高效表达和纯化技术研究平台。在已有项目某蛋白研发方面，通过利用专有的高效表达工程菌株与专有的纯化系统，在 6 公斤（0.3 吨培养液）重组蛋白样品的中试生产规模上，已经实现每克 2 元左右的成本。若放大到生产规模（生产罐为 50 吨），每克重组蛋白的成本有望降到 1 元以下。
技术先进性	(1) 通过细胞代谢工程的手段，构建了四种高效表达系统：大肠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酵母及植物。单细胞系统对多数蛋白表达达到 5-30 克每升，植物表达系统达到 1-5 克每公斤叶片。 (2) 常用的亲和层析树脂十分昂贵，公司通过使用无机材料制备的亲和柱与专有的标签结合，成本不到其千分之一，蛋白质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
技术主要竞争优势	重组蛋白表达量高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纯化一直是重组蛋白药物研发成本的中最主要部分，一般占到 70-90%，公司成本远低于主要竞争对手；首创用重组蛋白来治疗氨基酸代谢类疾病。
蛋白定点修饰技术	
技术来源	自行研发
成熟程度	(1) 关键技术和平台均已建立；该技术的工艺与技术路线已建立；生产过程简单，重复性好，易于控制，对环境诸多因素不敏感，生产放大难度较低。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正在开发与待开发的十几个产品。这些产品有的已经完成体外性能测试，动物初步药效试验等，均取得预期效果。现已有两个产品完成中试放大。中试生产的产品已用于动物试验。由于产品性能稳定，良好的动物试验结果应在预料之中。在动物试验被证实安全有药效的同一产品将用于临床试验。 (2) 某 PEG 修饰脱羧酶产品，中试生产已经完成。对大鼠与狗进行两个月的连续给药，显示安全性好。对大鼠与小型猪进行药效试验，两种动物肾中的结石皆逐渐溶解，药效显著，2014 年将完成该产品在美国的安全与药效试验。 (3) 某 PEG 修饰氧化酶产品，生产工艺已建成，对大鼠进行的安全性与药效试验。安全性良好，药效显著。该产品即将与美国一家动物试验机构合作，进行临床前动物安全与药效试验。公司研发的 PEG 修饰药物，能突破现存专利的限制。
技术先进性	(1) 通过蛋白的自动剪切与连接方法实现定点修饰蛋白质药物，为国际首

	<p>创。优于随机修饰及其它几种位点特异性修饰技术，如：N末端氨基修饰法，巯基连接法与酶法等。这些技术只对少数特殊的蛋白适用。</p> <p>(2) 由于本技术可实现位点特异性修饰，不仅产品组分单一，并且还能选择性地在蛋白药物非活性区的位点进行修饰，因而蛋白药物的药效受到的影响小。</p> <p>(3) 填补 PEG 定点修饰蛋白药物生产的国内空白。目前 PEG 修饰蛋白药物的技术复杂，国内还几乎没有 PEG 定点修饰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技术过程简单，产品组分单一，国内厂家很容易掌握，这将为国内生产改良型的 PEG 修饰蛋白药物（bio-better）排除技术障碍。所产生的产品与现存的 PEG 修饰产品显著不同，比如定点连接 2-3 个 PEG，这样可以突破现有专利的限制，避免产生法律上的纠纷。</p>
技术主要竞争优势	<p>(1) 本蛋白修饰技术能够实现 PEG 定点偶连到蛋白药物上，这样克服了目前其他 PEG 修饰技术带来的位点随机性，产品质量不稳定，分离纯化难度大，蛋白药物活性下降等缺点。根据公司目前已经得到的 PEG 定点修饰蛋白产品试验数据表明，这些经过定点 PEG 修饰的蛋白质药物比其未经修饰或非特异性修饰的产品在免疫原性的降低，体内的稳定性和生物活性等方面都有显著的改善与提高。</p> <p>(2) PEG 修饰的干扰素，目前市场上有美国先灵葆雅公司的 PEG-干扰素 $\alpha 2b$（商品名为“佩乐能”）和瑞士罗氏（Roche）公司的 PEG-干扰素 $\alpha 2a$（商品名为“派罗欣”），其市场 2012 年已达 24 亿美元。但此两种药物均采用非特异位点 PEG 修饰法制备，其产物为多个位点 PEG 修饰的混合物，需要分离纯化，它们的药效分别只保留原来的 28% 和 7%。本技术实现位点特异性 PEG 修饰，不仅产品组分单一，并且还能选择对蛋白药物活性影响最小的位点进行修饰，因而蛋白药物的药效受到影响很小。另外，利用本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突破现有的专利限制，能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3、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

(1) 公司提供服务的技术优势

本节“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中对公司 PEG 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和蛋白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进行了详细阐述，其中 PEG 蛋白定点修饰技术相对于其他特异性位点 PEG 修饰技术具有较大优势，目前已有的其他特异性位点 PEG 修饰技术及缺点如下：

特异性位点 PEG 修饰技术	技术原理	技术缺点
修饰蛋白质分子 N 末端氨基的自由 α -氨基与蛋白质其它位点中赖氨酸的自由 ϵ -氨基相比具有更低的 pKa 值，	蛋白质 N 末端氨基酸的自由 α -氨基与蛋白质其它位点中赖氨酸的自由 ϵ -氨基相比具有更低的 pKa 值，	这种 pH 选择反应的特异性并不是太高，即使在较低的 pH 下仍可发生赖氨酸的自由 ϵ -氨基上的修饰反

基 础	可以在更低的 pH 下与氨基修饰剂发生修饰反应	应，且修饰过程可能遮蔽蛋白质分子的活性位点，造成修饰产物活性大大降低，因此这种修饰技术在实际应用中也受到限制
巯基修饰剂修饰蛋白质分子半胱氨酸上的巯基	由于蛋白质分子中的半胱氨酸数量很少，且多数半胱氨酸上的巯基用于形成分子内或分子间二硫键，只有极少的游离巯基可供修饰，所以这种修饰反应的特异性很高	此种技术的最大问题是天然蛋白质分子中基本上没有游离的半胱氨酸残基，即使有也很难利用，因为游离的半胱氨酸残基容易形成分子间二硫键而失去，或修饰物可能遮蔽蛋白质分子的活性位点，造成修饰产物活性大大降低
酶法	如利用谷氨酰氨转氨酶、sortaseA 等	存在修饰位点受到限制等困难；另外，这些方法还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尚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

(2) 公司服务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蛋白定点修饰技术是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在公司技术中处于核心地位并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先进性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与同类技术相比，存在应用范围广、标的物稳定性及活性更高，生产成本低有利于产业化生产并能突破现有专利限制等诸多优势，公司提供的临床前 CRO 服务围绕该技术展开，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可替代性很低。

4、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措施

(1) 研发计划

公司的研发计划主要为对公司核心技术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及高效表达技术进一步优化升级，提高公司业务的技术壁垒，主要采取措施有：①继续筛选获得高效 intein，扩充 intein 库数量提高蛋白修饰效率；②优化拼接条件，提高单个超级 intein 的拼接效率；③开发新的芽孢杆菌表达系统。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现有人员技术条件，进行科研用试剂盒产品的研发，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

(3) 人才培养计划

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形成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成中高层管理人才的发展平台，逐步优化成以高素质人才为主导的人力资源结构，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公司计划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未来考虑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稳定持续。

同时，公司为提升研发人员的科研水平，促进科研人员间的交流，最

终达到全面提升研发总体绩效水平的目的，组建了科研学习小组。每个学习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参加的科研学习讲座，并对学习效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备案并计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中。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注册商标。

2、专利

公司拥有一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植物纤维或微生物不溶组分中的草酸降解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 1 0071517.X	受让取得	2009.3.16	2013.11.6	康复得

注：以上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

公司拥有一项已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号	申请日	申请公布日	申请人
1	含金福菇草酸脱羧酶的干粉和菌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10269 7040A	2012.06.05	2012.10.03	康复得

3、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为生物医药类产品的临床前 CRO 服务及自主研发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家暂未对此类业务出台相关规定，亦未要求临床前 CRO 服务及自主研发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1	专利	8,000.00	666.66	7,333.34
2	软件	26,000.00	308.33	25,691.67
合计		34,000.00	974.99	33,025.01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公司取得的专利和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

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武汉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014年7月28日，公司由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七部门共同下发《关于认定2014年武汉市第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武科[2014]156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企业。

2、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4年10月被公示为湖北省科技厅拟认定的湖北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11月19日，康复得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3707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20155844333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实验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现值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2,739,253.88	1,888,105.05	68.93%
2	办公家具	555,453.00	494,699.85	89.06%
3	运输工具	226,620.00	98,268.39	43.36%
4	机械设备	1,040,998.00	968,139.86	93.00%
合计		4,562,324.88	3,449,213.15	75.6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Qingshan Li，男，1966年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博士，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会及德国洪堡基金会博士后。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日本京都大日本文部省，任研修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中国华东理工大学，任副研究员；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任洪堡博士后研究员；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日本京都大学，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

职于美国堪萨斯大学药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美国Oxthera生物医药公司，任研发主管(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2010年8月至今年就职于武汉康复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此外，Qingshan Li与他人合伙创办有Captozyme生物医药公司。

Qingshan Li具有二十多年在微生物、酶学、发酵工程、蛋白质工程和蛋白类药物研发与生产的亲身经验，在SCI收录中的顶尖刊物发表33篇论文，被国际同行引用400多次，是多项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Qingshan Li经历和领导了诸多药物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对药物开发的前、中、后期整个过程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包括cGMP生产、美国FDA药品申报、美国医用口服生物制品安全评定(GRAS)的亲身经验。Qingshan Li与国际诸多制药公司及欧、美、日本等著名科研院所有工作上的合作关系。Qingshan Li观察问题敏锐，善于抓住问题关键与发展机会，具有杰出的综合分析与领导能力。其与另一合伙人合办的Captozyme公司被评为2009年美国优秀中小医药企业，Captozyme公司由李博士负责的两个项目获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资助，资助金额达259万美元。此外，Qingshan Li于2010年入选“光谷人才计划”；2011年入选湖北省“百人计划”；2012年入选湖北省“十佳科技创业人才”；2013年获颁“湖北省特聘专家荣誉称号”。

王怡，核心技术人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加拿大Dalhousie大学博士，加拿大Manitoba大学博士后，“3551光谷人才计划”引进人才。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加拿大Manitoba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怡拥有生物蛋白药物研发项目所需的专业背景，并有带领研发团队的丰富经验。具备十多年从事用多种系统进行重组蛋白表达，蛋白纯化，蛋白质工程与药物研发经验，在包括JBC及BMC Cancer在内的SCI收录国际顶尖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

梅芸，核心技术人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士，2014年就职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任研究员。梅博士在博士研究生期间主要研究药物对于细胞和机体的影响，具有蛋白质表达和纯化的相关经验，并且在 SCI 收录国际顶尖杂志 *Endocrinology*（2012 年影响因子 4.717）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另有国内专利一项。

吴玉峰，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至 2013 年就职于武汉佰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 年就职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主要从事生物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多种新产品开发。精通基因克隆、定点突变、各种载体构建、单多克隆抗体制备、Western-blot、ELISA 等，在蛋白质异源表达、分离与纯化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 SCI 收录国际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目前只有 Qingshan Li 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持有股份。公司未来将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提高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及凝聚力。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员工交流培训制度，年轻一代研发人员均为公司自主培养而成并融入公司研发体系；未来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公司核心管理与研发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作为现代服务型企业，人力资源一直是公司最为重要的经营资产。在临床试验 CRO 领域，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决定了一家 CRO 公司服务水平的高低。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同时还大力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树立以“员工至上”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目前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分布广泛，能够满足公司各类业务的专业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40	81.63%
财务人员	3	6.12%
行政管理人员	3	6.12%
销售及采购人员	3	6.12%
合计	49	100.00%

公司研发部下设 7 个实验室，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为：分子筛选与设计室 4 人、基因克隆与表达室 7 人、分离与纯化室 8 人、药性分析室 6 人、制剂研究室 5 人、动物试验室 5 人和综合分析室 5 人。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5	10.20%
研究生	16	32.65%
本科	20	40.82%
大专及以下	8	16.33%
合计	4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33	67.35%
30-40(含)岁	11	22.45%
40岁以上	5	10.20%
合计	49	100.00%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	6,668,136.62	2,881,993.29	3,786,143.33	56.78%
合计	6,668,136.62	2,881,993.29	3,786,143.33	56.7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	6,458,905.06	3,417,978.35	3,040,926.71	47.08%
合计	6,458,905.06	3,417,978.35	3,040,926.71	47.08%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	4,723,417.71	3,657,957.09	1,065,460.62	22.56%
合计	4,723,417.71	3,657,957.09	1,065,460.62	22.56%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NEXTTOBE AB	6,668,136.62	100.00
合计	6,668,136.62	100.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NEXTTOBE AB	6,458,905.06	100.00
合计	6,458,905.06	100.0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NEXTTOBE AB	4,723,417.71	100.00
合计	4,723,417.71	100.0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瑞典 NEXTTOBE AB 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疗保健、医疗设备和专业制药领域的的风险投资公司，专业进行对医药领域公司的风险投资及参与运营，因此拥有广泛的新药研发业务需求，通过前期的成功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为其提供 CRO 服务，其按公司提供服务情况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业务款项。

目前公司的 CRO 服务业务对 NEXTTOBE AB 公司存在较大依赖，主要原

因是 NEXTTOBE AB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在长期内存在广泛的研发外包服务需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该项业务尽快开展，并且当前公司的研发力量在承担现有业务已经较为饱和，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展 CRO 业务来源及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来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产品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通过公司核心人员的专业研究业务能力、学术研究影响力以及相关经验发展业务，扩展客户资源并拥有了稳定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公司设立商务拓展部负责主要服务的销售工作。公司与从事蛋白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国内外单位进行广泛联络，寻求多种形式的合作，让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应；同时通过参与国际和国内专业会议，通过各类学术平台、媒体平台和业内专业研究者、生物制药研发机构建立联系，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树立和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市场拓展的主要障碍一方面是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另一方面是公司的业务规模受专业人才数量的制约。公司目前已成立商务拓展部着手开始业务拓展方面的的工作，在人才方面公司未来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

（四）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临床前 CRO 行业，我国 CRO 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遵循市场化调节机制，并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目前，符合我国 CRO 行业特点的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形成，CFDA 尚未对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公司目前可参照的质量标准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发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参照此规范制定公司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仪器使用管理办法》、《员工行为准则》、《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实验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研究结果质量控制关键在于实验人员和实验仪器。公司对实验人员采

取小组负责制，由各组长传达实验目的、安排组员实验任务并对实验结果负责，各组员每日按时完成实验并将实验记录交由组长核对签字，阶段性实验完成时由组长组织完成实验报告并备份上传系统；公司对实验仪器管理主要使用分类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使用培训，对重要仪器指定专人操作，确保仪器的规范使用并保障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63,000.00	试剂耗材、试剂服务	13.82%
2	武汉元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3,900.00	装修工程	6.96%
3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仪器设备	6.34%
4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仪器设备	5.44%
5	武汉集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44,070.00	仪器设备	2.6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40,970.00		35.17%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祥云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试剂耗材	13.57%
2	武汉市洪山区华盛试剂经营部	434,800.00	试剂耗材	7.87%
3	武汉世纪人和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21,350.00	装修工程	4.01%
4	武汉元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9,400.00	装修工程	3.79%
5	北京瑞祥佳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61,600.00	装修工程	2.9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77,150.00		32.16%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祥云博科技有限公司	929,880.00	试剂耗材	19.00%
2	湖北省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979.48	仪器设备	7.25%
3	武汉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8,000.00	仪器设备	6.29%
4	武汉市洪山区华盛试剂经营部	254,016.00	试剂耗材	5.19%
5	武汉华恒科创科贸有限公司	148,093.00	仪器设备	3.0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94,968.48		40.75%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994,968.48元、1,777,150.00元和1,940,970.00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5%、32.16%和35.17%。公司采购主要为实验设备、实验试剂耗材和实验室装修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2013年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因此装修工程采购金额较大。公司2012年与2013年的最大供应商为武汉祥云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常规实验室用试剂耗材，公司采用零散采购集中结算的方式，未签订相应采购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实际执行金额(美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年12月22日	NEXT TOBE AB	2011年12月22日-2013年11月30日	利用草酸氧化酶开发注射用生物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1,700,000	1,6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年10月10日	NEXT TOBE AB	2013年10月10日-2015年8月30日	注射用草酸氧化酶生物新药与无苯丙氨酸蛋白医疗食品的临床前研究	3,176,000	1,782,000	履行中

注：合同1实际执行金额少于合同金额是由于因公司与客户协商同意提高合同金额，于2013年10月提前结束合同1，重新签订合同2。

2、新药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签订时间	合作方名称	合同有效期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2010年10月15日	CAPTOZY ME,LLC	2010年10月15日-2030年10月14日	草酸降解酶医疗食品	合适草酸降解酶的发现，生产工艺的建立，产品的动物食用安全性试验，动物药效试验，市场所在各个国家的管理部门批文申报，人的一次性药效

				试验
--	--	--	--	----

注 1、分工情况：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12.30 之前完成合适草酸降解酶的发现，生产工艺的建立；CAPTOZYME,LLC 在 2015.12.30 之前完成完成草酸降解酶的动物食用安全性试验，动物药效试验，美国 FDA 医疗食品批文申报及实施人的一次性药效试验。

注 2、合作成果：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均有权就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申报专利，且对申报的专利享有充分的权利，另一方不得干涉；因共同合作研发本项目所形成的草酸钙肾结石医用食品由甲乙双方享有，双方无偿交叉许可对方使用己方的专利。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武汉元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98,000.00	2013.11.25	装修工程	完成
2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4.5.15	发酵罐、空压机系统等	完成
3	武汉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8,000.00	2012.2.23	蛋白纯化系统	完成
4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6.11	蛋白纯化系统	完成
5	武汉世纪人和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33,000.00	2013.7.7	装修工程	完成
6	广州市鹏鑫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5,000.00	2013.10.23	中试冻干机	完成
7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12.4.17	离心机、角转子	完成
8	武汉集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	2014.3.10	离心机、震荡仪、电泳槽等	完成
9	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13.8.1	生物试剂材料、技术服务	完成

注 1：以上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公司与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为框架式合同，无合同金额。

（七）公司自有产品研发情况

1、医用食品简介

（1）医用食品基本概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FSMP），简

称医用食品，是不同于普通食品、保健品和药品的新型产品，是需要特殊食物管理的患者在医生指导下进行服用的一类具有特殊食物用途的食品。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对医用食品提出3个必备要素：①满足特殊营养需要；②在营养医师（或医师、营养治疗管理师等）的指导下服用；③适用于需要特殊食物管理的人群。

我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2013年12月颁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中，对于医用食品的定义为：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其他食品配合食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配方应以医学和（或）营养学的研究结果为依据，其安全性及临床应用（效果）均应经过科学证实。医用食品根据应用范围可分为：①全营养配方食品；②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③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国外医用食品的发展现状

欧盟在1999年正式颁布了FSMP标准（Dietary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1999/21/EC）。在2001年又颁布了“可用于特殊营养目的用食品中的可添加物质名单”（2001/15/EEC），明确规定了可使用在FSMP中的营养物质，并且拟添加在医用食品中的新成分/新原料需要获得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的批准。对于上市前的批准，各成员国还在欧盟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国的相应规定。如荷兰、西班牙等国上市前需要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法国、德国、波兰等国则要求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技术审评，主要审查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但审核程序相对简单，审核期一般为3个月。

美国在1988年首次在药品法修订版“Orphan Drug Act Amendments”中对于医用食品进行明确定义。同年，FDA首次出台对于医用食品的生产和监管的指导原则，包括生产、抽样、检验和判定等多项内容，拟添加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新成分/新原料需要进行GRAS评估，不需要上市前的注册和批准。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法规委员会于2012年5月发布关于FSMP标准的评估报告终稿（Proposal P242），不需要上市前的注册批准要求。

(2) 国内医用食品的发展现状

在我国由于缺乏相关国家标准，国内企业暂时没有生产依据。目前，我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市场被外国公司产品占据，依靠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进口。为满足我国糖尿病、肾病等临床患者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需求并降低使用者的经济负担，大力在我国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同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相关配套的国家标准体系迫在眉睫。2010年12月21日，我国发布GB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对一岁以内婴幼儿的医用食品做出规定。2012年8月27日，卫生部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征求意见稿）》，该标准编制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编写。起草工作组收集国内相关国家标准，同时也参考欧盟、CODEX、美国、澳新等国家的相关标准。

2013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正式颁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和《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三项医用食品相关标准，其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将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将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而《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将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随着三项医用食品国家标准的相继出台，我国医用食品行业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整个行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广阔前景。国家标准出台进一步推动了医用食品行业的改革进程，全新的产业格局已初露雏形。这其中，尚未达到国标的企业开始谋求转型，预计在2-3年内与国家标准接轨；而部分大型公司，在完全符合国标的情况下继续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水准，并立足本土优势、参照国际标准，为产品覆盖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医用食品业务开展情况

(1) PEG 修饰草酸脱羧酶医用食品（口服）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与美国CAPTOZYME,LLC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共同研究开发草酸降解酶医用食品，公司负责草酸降解酶的前期研究筛选菌

株及发酵与纯化等生产工艺的建立。PEG修饰草酸脱羧酶即为公司前期研究发现的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在胃肠中存活、能快速降解溶解的草酸及固体草酸钙的蛋白酶，可用于生产预防及治疗肾结石疾病的医用食品。

全球及中国肾结石病人众多，草酸钙是肾结石的主要成分，成份占比达70%-80%。通过PEG技术修饰草酸脱羧酶，目的是增加该酶抵抗胃蛋白酶与胰蛋白的降解作用，同时增加其在肠道中的活力，使该酶能在胃与肠道中降解草酸，起到预防与治疗肾结石的作用。

在对该产品的研发进程中，公司负责的部分已完成，并已于2011年12月交付于美国CAPTOZYME,LLC公司负责在美国完成草酸降解酶的动物食用安全性试验，动物药效试验，美国FDA医疗食品批文申报及实施人的一次性药效试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产品在美国的中试生产²已经完成。实验中对大鼠与狗进行两个月的连续给药，显示安全性好；对大鼠与小型猪进行药效试验，两种动物肾中的结石皆逐渐溶解，药效显著。预计于2014年内将完成该产品在美国的安全与药效试验。

PEG修饰草酸脱羧酶医用食品产业化进程：

2014 年，完成安全试验与药效试验。

2015 年，作为医用食品向FDA申报或备案登记，在美国开始销售。此后，向欧洲EMEA申报，准备在欧洲销售。

2016 年，作为医用食品向中国CFDA申报。获得批准后开始在国内销售。

3、医用食品业务前景

(1) 医用食品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份额主要为外资企业占据，内资企业由于进入产业较晚、技术较落后、投资规模较小、没有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原因占有市场份额较少。同时，国产“医用食品”大部分是仿制国外产品，产品自主知识、技术含量少，同时缺乏产品创新，如研制针对不同疾病专用的“医用食品”需要不断寻找新的功能配料。因此，内资企业要充分利用好中国的原料优势、本土优势等综合优势快速发展。如果能结合药食同源类食材的本土优势加上国外发达国家的全营养素基础理论，制造出一种复合型的“医用食品”

² 中试是中间性试验的简称，是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必要环节，成果产业化的成败主要取决于中试的成败。科技成果经过中试，产业化成功率可达 80%；而未经过中试，产业化成功率只有 30%。

将会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因为中西医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医学科技发展的突出特色，也是食品生物资源开发的创新点之一。

目前“医用食品”产业在国外非常成熟，每年有数千亿的市场份额，营养诊断和营养治疗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一种普遍医疗行为。而在中国，住院和门诊病人的营养诊断和营养治疗率低还是医疗服务中的一种普遍现象：2009年，在中国1.4亿住院患者中约有40%-50%，即5600万-7000万患者需要临床营养诊断与治疗³，而接受临床营养系统诊断的患者不足万人，接受临床营养干预和治疗的患者不足200万；院外数以亿计慢性非传染疾病的临床营养治疗尚处无人管理状态。这说明，中国必将成为全世界“医用食品”产业重要的快速增长点，医用食品企业的未来值得期待。

2013年12月，国家卫计委正式出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29923-2013)，联同2010年颁布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医用食品标准体系，不仅对国内现有医用食品产业的发展加以引导和规范，同时也为我国自主研制的药食同源类医用食品提供了可遵循的研发和生产标准，对推动我国医用食品领域本土化、科学化、规范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起着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三项标准不仅可促进医用食品产业良性发展，充分满足我国临床病人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需求，还可实现大力在我国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远景目标，同时也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相关配套的国家标准体系，让我国医用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得有据可依、有法可行，为国内医用食品产业在未来几年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2) 公司医用食品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医用食品为PEG修饰草酸脱羧酶医用食品，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应分类为可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肾结石是最常见的泌尿系统疾病之一，据统计全球肾结石病的患病率估计在1%~15%之间⁴，且近年来有不断升高的趋势，以美国为例，在1994年，20

³ 《中国医用食品的临床应用与发展前景》，<http://zhongyi.sina.com/zx/hydt/232428.shtml>

⁴ 数据来源：《坎贝尔——沃尔什泌尿外科学》<http://www.misunion.com/knowledgeinfo.php?id=280>

个美国人中会有一个人得肾结石，2007 年到 2010 年间，每 11 个美国人中就有一个是肾结石患者⁵。中国有 1 千多万人每 1-2 年复发一次肾结石，严重的会引发肾功能衰竭，危及生命。国外情况类似，以美国为例，每年约有 2 百万人因肾结石进入急救室，有 3 百万人每 1-2 年复发一次，是七大住院治疗疾病之一，每年经济损失达 40 亿美元。

草酸脱羧酶的主要功能为预防与治疗肾结石病症，治疗原理为利用草酸脱羧酶降解草酸钙（最常见的肾结石主要成分，占比 80% 以上）。然而随着重组蛋白药物的广泛使用，其缺陷也逐步显现，如：易被肾脏过滤清除和蛋白酶降解，因而药效维持时间短；能被人体免疫系统识别，产生免疫反应而造成药物失效或产生副作用；某些重组蛋白药物溶解度低，生产、保存与给药都不容易等。克服这些缺陷对蛋白药物的发展非常重要，PEG 修饰蛋白药物技术应运而生。公司的定点特异性修饰技术与现存其他技术相比具备显著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产品在美国的中试生产已经完成。实验中对大鼠与狗进行两个月的连续给药，显示安全性好；对大鼠与小型猪进行药效试验，两种动物肾中的结石皆逐渐溶解，药效显著。预计于 2014 年内将完成该产品在美国的安全与药效试验，2016 年作为医用食品向中国 CFDA 申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外包服务可以归入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范畴，作为一种商业化组织，CRO 负责实施药物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或基于委托者与受委托者关系的报酬，通常意义上又称之为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CRO 作为制药企业的一种可借用的外部资源，可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个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和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专业队伍，并能降低整个制药企业的管理费用，大大提高效率。

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于美国，80 年代末在美国、

⁵ 数据来源： MyHealthNewsDaily <http://article.yeeyan.org/view/224427/290795>

欧洲和日本迅速发展，90年代已成为制药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并且近年来发展更为迅猛。经过几十年的发展，CRO已经成为一个相对完备的技术服务工业体系，可以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几乎涵盖药物研发的整个过程。至今承担了全球将近1/3的新药开发工作，市场份额高达360亿美元⁶，切实成为医药行业中的朝阳产业。

从所承担的业务内容来看，可以将CRO公司分为三大类型：第一，从事临床前研究，主要从事与新药研发有关的生物合成、化合物筛选、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药理学及毒理学实验等业务内容；第二，从事新药临床研究，主要从事新药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研究过程的监查、研究数据的管理和统计分析等业务；第三，从事新药研发咨询、代理新药注册申请等业务。虽然各类CRO公司数量众多，但是目前行业内有实力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研发外包服务的CRO公司数量仍十分有限，各类CRO公司通过提供药品研发各个环节的专业服务，从而覆盖药品或医用食品研发的全流程。CRO覆盖药品研发流程的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专业化机构，目前面向市场提供蛋白类生物制品的技术外包服务，根据业务属性，可以将其业务归入CRO行业中的临床前研究，即从事与新药研发、医用食品有关的生物合成、化合物筛选等内容。从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上看，由于新药研发投入成本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成功率低，为了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制药企业开始逐步调整药物研发体系，将CRO企业纳入其医药研发环节中，替代部分的研发工作，以

⁶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

控制成本、缩短周期和减少研发风险，因此 CRO 已经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整体上看，行业目前处于高附加值、未充分竞争和快速成长的阶段。

2、行业产业链情况

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研发外包服务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开展新药研究服务所需要的各类专业人员及开展技术研究所需的各类专业设备与器材的供应商。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研发外包服务所需专业人员包括分子克隆专员、蛋白表达专员、蛋白纯化专员、蛋白重组和定点修饰专员、以及蛋白分析专员等专业人才；目前我国每年毕业的生物医药专业学生人数众多，现有从业人员数量也较为丰富，这都为公司开展蛋白类生物药品和医用食品的研发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人员储备，对于公司研发服务业务不构成显著影响；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资深专业人事属于研发业务的稀缺资源，其在工作中的研发效率、操作经验和技能储备均比一般专业人士占有优势；目前公司的资深专业人才主要依靠对国内外制药企业或研究机构的高端人才引进，人数有限，对于企业业务的快速扩展具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专业设备器材，在市场上均有成熟供应商提供，专业器材与设备供应充足、价格机制较为透明，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上也不构成影响。

公司目前专注于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研发外包服务，下游为公司研究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及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特种医药领域的风险投资公司等。下游公司的新药和医用食品研发需求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的发展，也影响到 CRO 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外医药研发经费的不断增加，同时 CRO 服务机制愈发成熟，因此越来越多的制药公司开始将研发过程中的各类环节进行服务外包，促使国内外 CRO 市场高速增长，同时，随着国内新药研发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在寻找海外业务的离岸外包合作机构时，都会重点考虑国内相关 CRO 企业，这些都对我国新药研发 CRO 行业以和那些核心研发技术成熟、服务能力专业的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行业壁垒

CRO 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监管要求、技术、市场条件和资源的限制可概括为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行业经验壁垒、资源壁垒和市场声

誉壁垒。

（1）技术壁垒

新药研发过程是一项影响因素众多的系统工程，涉及药学、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统计学等多种学科，一项成功的新药研发过程离不开科学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方法。临床前研究涉及新药的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多个关键环节，这对行业准入提出很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首先需要面对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 CRO 行业是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极高的要求，在 CRO 公司中，无论是药物筛选、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还是药理学实验、毒理学实验方面都需要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并且在现阶段，我国经验丰富的药研发技术人员仍然比较匮乏，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因此，人才壁垒是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3）行业经验壁垒

新药研发是对专业性要求很高的行业，医药企业通常会选择在其新药专业领域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CRO 公司为其提供服务，以提高研究效率，节约研究成本。同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CRO 公司通常研究服务质量较高，可降低研究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研究失败风险，提高开发成功率。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由于行业经验不足，短期内较难实现业务突破。

（4）资源壁垒

行业准入者需要面对的资源壁垒主要是指客户资源壁垒。首先，由于 CRO 公司的新药研发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且新药研发需要投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日益提高，医药企业对 CRO 公司的要求也日益严格。因此，医药企业在与 CRO 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之前，会对 CRO 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工作效率、团队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经过双方长期的磨合才能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一旦改变这种合作，医药

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合作伙伴转换成本。因此，缺乏客户资源成为拟进入本行业公司面临的壁垒之一。

（5）市场声誉壁垒

新药研发作为高风险、高投入的创新活动，并非终端消费产品，其直接客户大都是医药企业或其他药物研发机构，因此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需要 CRO 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通过高品质的服务和成功的项目案例逐步建立起一定的市场声誉。同时，优秀的 CRO 公司由于与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树立起良好的口碑，从而具备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品牌效应又成为其他制药企业选择 CRO 公司时重要的参考依据。具有品牌优势的 CRO 公司，其品牌效应在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为行业准入者设置了障碍。因此，行业准入者由于缺乏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声誉壁垒。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临床前 CRO 行业，我国 CRO 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遵循市场化调节机制，并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因为临床前的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其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公司也涉及到医用食品的研发，因此医药监管机构和食品卫生监管机构对公司 CRO 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来讲，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全国医药创新技术市场协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作为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研究、注册、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则作为省药监局的直属机构行使监管职责。

全国医药创新技术市场协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医药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

交流、交易的社会团体，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行业内医药技术和技术产品开发与推广工作。其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联合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促进技术商品化，产业化进程；组织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联合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促进技术商品化，产业化进程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国家在 2013 年将卫生部和人口计生委的职责合并后进行组建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2）行业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2001-1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
2002-09-0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分别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和法律责任做了详细说明与规定
2003-09-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对药物非临床研究过程中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实验设施情况、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标准操作规程、研究工作的实施、资料档案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说明与规定
2004-04-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规定了进口药品的备案、报关、口岸检验等程序，包括了进口单位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进口药品通关单》，以及药品检验机构对抵达口岸的进口药品依法实施检验工作的过程
2007-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试验、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试验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试验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生效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2011-03-01	(原)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 (2010年修 订)	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 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 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 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 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 要求
2014-07-01	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 品通则	规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技术要求 (包括原料要求、感官要求、营养成分、污 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食 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等)，并对其标签、 使用说明和包装进行了规定说明

3、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从性质上来说属于服务外包型企业，但其发展与医药产业的发展相关度极高。因此，医药行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的产业发展政策都会对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行业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在医药行业和服务外包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指出，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年1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鼓励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010年4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同意完善杭州等20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与服务外包产业有关的金融工作，为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服务外包人才的培养，推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

2011年，我国密集出台了多项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十二五”规划，包括《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新药创

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等。这些发展规划无一例外地都提到了在“十二五”期间显著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CRO 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如果医药研发走上了自主创新的道路，必将对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 CRO 行业随之走上自主创新的道路。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生物医药产业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重心之一，创新性医药产品的研发将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这些政策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 CRO 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行业市场规模

1、国际 CRO 行业发展与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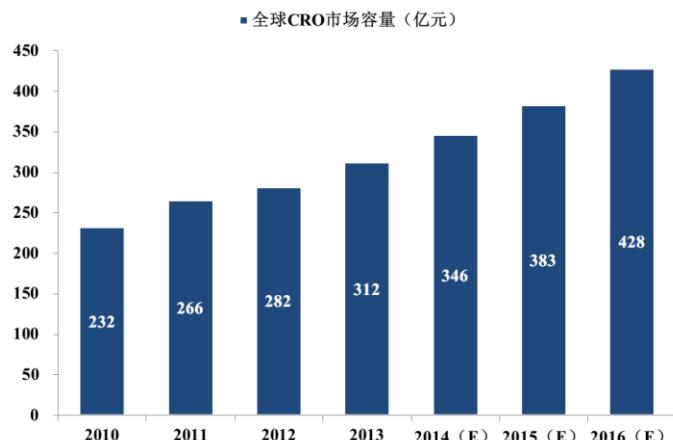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来看，最近十年，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不断上涨，统计数据显示，一种药物进入 I 期临床通常需要经过 10 年以上的筛选和评估，尽管花费巨大，但仍只有约 8% 的新药能最后进入药品市场。新药研发所面临巨大投入和研发风险，促使医药企业选择专业的合同研究组织来完成新药研发流程中的部分环节，从而使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潜在风险在 CRO 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上得到分散。这一合理分配新药研发风险与收益的内生因素带动了全球 CRO 行业在过去十年间的快速成长。

除了促进行业发展的内生因素外，全球医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不断加大也是推动 CRO 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首先，医药企业需要研发出新的药品品种，以应对旗下重磅药物在专利到期后收入锐减的窘境。2001 年到 2010 年，是世界制药史上商标名药物专利到期的高峰时段，一些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陆续有一半以上的药品专利到期，一大批单品种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药品专利保护期也已届满。预计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又将有年销售额 770 亿美元的药品的专利过期。对大型制药公司来说，在重量级药物专利保护期到期后，大量仿制药的上市将使制药公司的市场地位受到严峻的挑战。因此，不断加大对新药的研发投入，早日完成在研药物的各期临床试验，是制药企业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的重要手段。其次，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以美国 FDA 为代表的药物监管机构不断提高新药研发的要求，药物审批程序愈加严格。严格的药物审批程序和专利保护制度在为制药企业创造垄断利润的同时，也大大延长了新药研发的

周期，迫使制药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新药研发。

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CRO 行业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内快速成长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目前 CRO 行业已经承担了全球将近 1/3 的新药研究开发工作，从业企业数量也快速增长。据 Business Insights 估计，目前，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CRO 公司的数量已超过 1100 家，其中排名靠前的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 Labs）和百瑞精鼎（Parexel）的年营业收入均已突破 10 亿美元。全球 CRO 行业的国际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CRO 企业集中分布的地区也逐步从北美、西欧等国家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根据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232 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 CRO 行业市场将保持 10% 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至 2016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有望达到 428 亿美元。2010-2016 年全球 CRO 市场容量测算⁷如下：



2、国内 CRO 行业发展与市场规模情况

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我国投资设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从事新药的临床研究。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及肯达尔（Kendle）等。而同期，随着一些跨国制药企业先后进入中国，中国的 CRO 产业也开始出现并得到了快速发展。

在我国 CRO 产业发展中起到里程碑作用的是 2003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实

⁷ 中国经济信息网

施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该法规认可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 CRO 行业在我国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前，从所承担的业务内容来看，我国的 CRO 公司可以分为三类：第一，从事临床前研究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从事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化学合成、化合物筛选、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药理学及毒理学实验等业务内容；第二，从事新药临床研究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从事新药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研究过程的监查、研究数据的管理和统计分析等业务；第三，从事新药研发咨询、代理新药注册申请等业务的 CRO 公司。虽然各类 CRO 公司数量众多，但是有实力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公司数量仍十分有限。

目前，我国本土 CRO 公司大多业务比较单一，与国际巨头相比，竞争力较弱。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的 CRO 行业如同其依托的医药行业一样，对比发达国家，差距还比较明显。但正因如此，我国的 CRO 行业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这主要得益于我国 CRO 行业的独特优势，具体包括：

第一，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我国拥有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每年有大量的化学、生物、医学、药学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走向社会，成为 CRO 及相关行业的人才基础。此外，由于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吸引了大量优秀的海外人才到国内发展，这对医药行业研发能力的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持续的成本优势。我国 CRO 行业的发展优势不仅体现在拥有大量高素质、低成本的专业人才，还体现在我国相对西方发达国家低廉的原材料成本及临床研究费用成本，这将成为制药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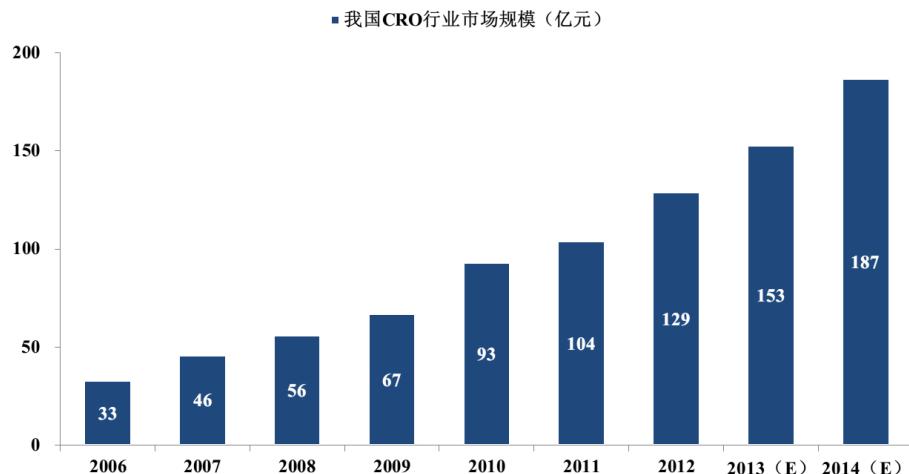
第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我国人口众多，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无疑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

第四，我国医药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 CRO 市场已经初具规模，但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五，产业转移带来的机遇。对于跨国药企来说，高昂的本土研发与运营成本已成为其日益加重的负担。相比之下，中国的人才资源与研发成本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中国可以提供大量高素质的医药科研人员以满足跨国药企在中国开展研发的需求，但相应的人力成本却相对低廉。此外，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也比在欧美国家进行同类试验更具成本优势。

正是由于我国发展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的独特优势，CRO 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的投入金额为 283.30 亿元，以 Frost & Sullivan 发布的生物医药行业 1/3 的研发服务外包比例计算，2012 年我国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94.43 亿元。此外，我国的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还包括另一重要的市场，即跨国医药企业对国内 CRO 公司的委托服务。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 CRO 企业药明康德、尚华医药主要业务均是来自此类服务。从药明康德和尚华医药公布的年报数据看，药明康德和尚华医药的营业收入中近 90% 均来自于欧美、日本等境外客户的委托。因此，考虑来自跨国药企的外包委托因素，保守估计 2013 年我国 CRO 行业的总规模约为 153 亿元。2006-2014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情况⁸如下（其中 2013、2014 年数据为估测值）：

⁸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四) 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符合我国 CRO 行业特点的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形成，CFDA 尚未对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未来，随着 CRO 行业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 CFDA 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CFDA 可能制定 CRO 行业的准入条件，通过建立对 CRO 企业审批或备案登记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与产业政策的日趋严格可能导致行业洗牌，部分规模较小、业务单一、且前期主要以注册申请等业务为主的 CRO 公司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积累，扩展业务深度，依靠掌握技术在所处领域的先进性来保证行业地位，公司并已着手建立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提高服务质量，抵御政策风险。

2、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本公司主要在新药的临床前研究阶段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金额上下波动。尽管公司能够根据研究投入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在较长的执行期内如果发生合同终止或延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承接业务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严格按照公司当前技术实力及客观条件选择项目，同时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模式，承接的项目以蛋白类生物制品类项目为主，从而降低项目执行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拥有 CRO 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大量 CRO 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运用合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的向心力，通过业务目标与公司目标相结合，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是，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CRO 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国际知名 CRO 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 CRO 人才的挖掘力度，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制度降低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未来公司还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国际巨头纷纷开拓中国市场

得益于中国巨大的药品市场，以及显著的成本优势，跨国药企纷纷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的规模，从而加快在中国上市新药的推进速度，以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为代表的跨国CRO公司已在医药研发领域的高端市场建立了优势地位。目前全球前十大的CRO公司均以开设分支机构、并购国内CRO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了中国市场。这些国际巨头凭借着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占据了国内CRO行业利润率最高的产业链顶端，包括中心实验室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2）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CRO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交叉密集的行业，且随着国家药监局和制药企业对CRO公司日益提升的要求，行业运营门槛逐步提高。目前CRO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但CRO行业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较短，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

国的CRO行业在市场规模、业务范围、行业认知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虽然已经涌现出以药明康德、尚华医药、泰格医药和博济医药等为代表的大型CRO公司，但大多数的CRO公司服务内容单一，未能形成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CRO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PPD等大型跨国CRO公司以及药明康德、尚华医药等大型CRO公司得益于强大的资金实力、庞大的业务规模、丰富的项目经验，占据着我国CRO行业的顶尖位置。这些CRO公司承担了大量的跨国药企在我国的新药研发工作，但其占国内医药企业的外包服务市场份额较低。其次，以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为代表的本土中大型CRO公司，已逐渐从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也已逐步向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PPD等大型跨国CRO公司靠拢。除了上述两类CRO公司外，行业内还存在着大量的小型CRO公司，这些小型CRO公司以提供技术难度较低的注册申报为主，未建立起充足的技术人员团队，无法提供系统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

（3）行业内的典型代表企业

在国际上，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PPD、百瑞精鼎（Parexel）、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 Labs）等公司均具备很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国内，药明康德、尚华医药、泰格医药目前是我国CRO行业的领军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概况
国外企业		
1	昆泰	创立于1982年，员工超过28,000人，业务覆盖100个国家。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临床业务（数据分析、中心实验室等）、药物营销业务、产品及品牌经营策划、数据支撑的营销策略咨询业务、寻找融资与营销合作战略伙伴业务等，该公司于1997年在美国上市并于2003年退市
2	科文斯	美国上市公司（NYSE: CVD），创立于1997年，员工超过12,000名，业务覆盖了60多个国家，业务覆盖了60多个国家。主要业务有临床前研究服务（毒理学分析，药理学分析、药物有效成分分析等）、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药物上市后再评价服务、营养测试与分析服务、人体抗药性分析服务等，2013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02亿美元
3	PPD	1985年成立，员工人数约13,000名，业务覆盖46个国家。业务涵盖了药物发现、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药品上市后监控业务，以及自主研发、化合物合成业务等。201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

		亿美元，该公司2011年实施私有化后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
4	百瑞精鼎	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PRXL)，1982年成立，员工人数达到11,300人，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进行服务。该公司主要业务有：临床研究服务和产品投放研究咨询服务等，2013年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为17.34亿美元
5	查尔斯河实验室	美国上市公司(NYSE: CRL)，于1947年创立，在14个国家设有服务机构。该公司主要业务有药物发现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生物制药学研究服务和内毒素及微生物探测服务等，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美元
国内企业		
1	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成立于2000年，已于2007年在美国上市(NYSE:WX)。核心业务包括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制药服务，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以及全面的毒理服务；药物中间体、高效能原料药(APIs)的生产服务，细胞银行服务，细胞疗法和基于化合物和组织产品的cGMP生产，药明康德在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78亿美元，净利润1.15亿美元
2	尚华医药	尚华医药成立于2002年，于2010年在美国上市(NYSE:SHP)。核心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组合化学、药物化学、合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服务；化工医药产品质量测试；医药生物技术引进、孵化以及成果产业化等业务。尚华医药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地区。尚华医药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2亿美元，净利润1,111.49万美元。该公司2013年初完成私有化交易，现已退市
3	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SZ:300347)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杭州，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I-IV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等服务。泰格医药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651.8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405.65万元

(4) 我国CRO 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CRO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业运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CRO行业作为新药研发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在质量标准体系上不可避免地要与制药行业严格的标准接轨。近年来，我国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逐渐向西方发达国家的质量标准体系靠拢。愈发严苛的质量标准将会迫使CRO公司加大软硬件投入，增加CRO公司的运营成本，小型CRO公司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具有一定规模的CRO公司将会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二，CRO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新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应的CRO服务类型也覆盖了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申报服务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对应的技术难度不同，可获得的附加值也高低有别。业

务单一的CRO公司无法满足制药企业多方面的需求，难以提升客户忠诚度。由于纵向一体化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也是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因此通过连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从而实现纵向一体化，正成为CRO行业新的趋势。目前，国际大型CRO公司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我国CRO公司中能够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仍然屈指可数。对于我国的CRO公司来说，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可以提高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其对CRO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第三，自主创新将日益成为CRO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1年，我国密集出台了多项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十二五”规划，包括《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等。这些发展规划无一例外地都提到了在“十二五”期间显著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CRO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如果医药研发走上了自主创新的道路，必将对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CRO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CRO行业随之走上自主创新的道路。

最后，全球医药研发活动向我国及其他低成本国家转移。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新药研发的平均投入不断加大，由此带动了CRO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容。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具有相关人才密集、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低廉等显著优势，在我国开展新药研发可以显著降低研发成本。所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陆续在我国建立了研发中心，将大量的新药研发工作放在中国进行，这无疑给我国CRO行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与此同时，国际大型CRO公司纷纷以合资或并购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CRO公司如何应对国际同行的挑战，如何提升自身实力以参与国际竞争，成为我国CRO公司不可回避的问题。

2、公司所处地位

从组织形式上看，在中国从事 CRO 业务的主要有四类机构：一是大学及公共研究机构。和西方发达国家不一样，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整体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长期以来中国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就担负着新药研究的重任，是中国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的主体力量。这类机构的特点是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而已著作、论文发表数目及所申请的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标准；在管理模式上是一种典型的学术管理体系，这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 CRO 公司流程驱动模式有

很大的差别。二是外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是由跨国 CRO 公司在中国建立的控股子公司，比较典型的例如 Quintiles、PPD 等，这类公司无论是在资金实力上还是在技术实力上都有绝对优势。三是本土 CRO 公司，例如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济国家新药临床研究中心、北京依格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精诚 CRO 等。四是与外资合作建立的合资 CRO 公司，例如润东科若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等。

从所承担的业务内容上看，CRO 公司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从事临床前研究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从事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化学、临床前的药理学及毒理学试验等业务内容。比较典型的公司是北京的 Bridge Pharmaceuticals、保诺和无锡的药明康德、上海的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华大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二是从事临床试验的 CRO 公司，大部分的外资及合资 CRO 公司都属于这一类别。三是从事新药研发咨询、新药申请报批等业务内容的 CRO 公司。虽然大型综合 CRO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含了此类业务，但中国当前的 CRO 机构中，单纯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占了大多数。

公司与上述从事药物临床前的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但是由于公司创立初期，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优势，选择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最为公司业务的突破方向，专注于解决蛋白类生物药品的研发以及医用食品的开发，因此，虽然在发展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有一定差距，但是由于业务方向的差异化，使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新药临床前的研发尚处于未充分竞争的状态，这在客观上也为未来公司开拓市场空间、参与市场竞争形、打造自身特色与优势形成了一定有利条件。

3、公司竞争优势

（1）专业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成熟的蛋白质高效表达、纯化和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及资源优势，专注于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外包服务，这一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在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 CRO 这一细分领域中，公司在市场拓展、业务网络构建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2) 核心技术优势

作为以新药研发起步的公司，能够靠自身力量迅速发展，主要靠先进的技术、好的产品及创新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国际水平的蛋白质高效表达、纯化、及蛋白定点修饰技术。本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应用于聚乙二醇（PEG）修饰蛋白药物，使这些药物的修饰过程大为简化，成本大幅降低，产品性能显著提高。其既可以用于诸多新药研发，也可以应用于众多大药改良。其改良的大药能突破现有专利的限制，市场前景巨大。例如：公司正在开展的 PEG 修饰草酸氧化酶（注射）与 PEG 修饰草酸脱羧酶（口服）研发项目，通过公司专有的蛋白质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尤其是纯化技术，使重组蛋白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已生产几十种达到药物或诊断试剂要求的重组蛋白，每克蛋白成本在 1-100 元，不到市场售价的万分之一。这些专有技术有广泛的应用，如：药物蛋白、分析与诊断用酶与蛋白、工业用酶等领域。以上成熟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提供了重要保障与基础。

(3) 优秀的专业团队

CRO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推动公司不断创新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团队核心成员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取得了杰出的成绩，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领导、经营与管理公司的经验。工作领域既互补又有部分重叠。其中多数还是多年的朋友与合作伙伴，配合融洽，志同道合。公司服务客户的技术顾问们与公司也有成熟的合作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指导，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4、公司竞争优势

(1) 企业规模较小，服务较为单一，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的外包服务，在蛋白类药物和医用食品的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与国内大型综合 CRO 企业及跨国 CRO 企业相比，服务内容还有待丰富。一旦蛋白类药物研发客户需求量减少，就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波动。同时，公司在学术研究、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等方面仍与跨国 CRO 企业及国内大型综合 CRO 企业保持较大的差距，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

(2)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订公司的经营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设立时，由 3 名职

工代表监事组成，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因职工代表监事李杰向职工代表大会递交辞职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丹为股东代表监事。李丹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任期一致。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 年 7 月 7 日，康复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杰、张濛和刘海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20 日，职工代表监事李杰向职工代表大会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在新的监事选任之前继续履行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张濛和刘海峰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张濛、刘海峰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

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累积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与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及技术先进性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研发部负责研发，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康复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研发系统；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ingshan Li 除控股康复得外，另控制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公司——CAPTOZYME,LLC

CAPTOZYME,LLC 是一家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Qingshan Li 持有其 50% 的股权，且担任首席科学官，可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草酸降解酶医疗食品（肾结石医药食品）的研发。

2010 年 10 月 15 日，康复得有限与 CAPTOZYME,LLC 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肾结石医用食品。该合同约定双方各自利用己方的资源，分阶段进行草酸降解酶医疗食品的研发；在草酸降解酶医疗食品研发成功后，康复得有限负责在其中国的销售，CAPTOZYME,LLC 负责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销售。

CAPTOZYME,LLC 与康复得合作研发，分区域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康复得与 CAPTOZYME,LLC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中国公司——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其中李青山持股 60%，李杰持股 40%；其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A-2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目前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因此，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生产经营，与康复得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ingshan Li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除 CAPTOZYME,LLC 外，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就规范上述行为作出了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ngshan Li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50
2	汪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3	王怡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	周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5	周定兰	董事	100,000	1.67
6	刘海峰	监事会主席	0	0
7	李丹	监事	0	0
8	张漾	监事	0	0
合计			3,100,000	51.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 Qingshan Li 的配偶李杰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和通过胜康德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外（周定兰如前所

述),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董事周定兰系董事 Qingshan Li 配偶李杰的母亲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Qingshan Li	CAPTOZYME,LLC	首席科学官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Qingshan Li	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汪小锋	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Qingshan Li	CAPTOZYME,LLC	--	50%
Qingshan Li	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万元	60%

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 Qingshan Li、汪小锋、王怡、李静和周定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健全公司治理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李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周芬为公司董事	董事辞职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7月7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李杰、张濛和刘海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健全公司治理
2014年9月20日	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李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丹担任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补选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Qingshan Li 为总经理，王怡和汪小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汪小锋为董事会秘书	健全公司治理
2014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聘请周芬为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

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康复得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康复得持股 100.00%，自子公司成立日起康复得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010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351.93	6,988,474.78	1,735,07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0,621.72	356,450.00	33,69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092.54	442,248.42	56,328.2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15,066.19	7,787,173.20	1,825,09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9,213.15	1,711,611.30	1,304,252.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025.01	7,8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96.57	1,148,05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0.72	9,156.13	2,30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0,365.45	2,876,689.29	1,306,560.38
资产总计	15,225,431.64	10,663,862.49	3,131,65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8,586.54	79,969.94	453,865.00
预收款项	2,937,136.04	3,097,153.39	684,380.29
应付职工薪酬	229,346.89		-
应交税费	11,653.18	124,569.81	1,26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7,875.17	1,445,572.83	63,97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4,597.82	4,747,265.97	1,203,48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642.85	202,548.25	636,95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42.85	202,548.25	636,952.77
负债合计	7,042,240.67	4,949,814.22	1,840,439.7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64.81	71,264.8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530.89	64,278.35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799,395.27	578,505.11	-708,781.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83,190.97	5,714,048.27	1,291,218.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83,190.97	5,714,048.27	1,291,21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25,431.64	10,663,862.49	3,131,657.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8,136.62	6,458,905.06	4,723,417.71
减: 营业成本	2,881,993.29	3,417,978.35	3,657,95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73.27	52,276.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0,396.25	2,756,534.68	1,893,573.35
财务费用	-52,977.45	-10,782.79	-3,400.65
资产减值损失	6,246.95	27,394.78	9,22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0,632.37	263,206.77	-886,217.96
加：营业外收入	615,029.46	1,267,763.14	565,167.70
减：营业外支出		1.26	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661.83	1,530,968.65	-321,052.98
减：所得税费用	336,519.13	108,138.54	-2,30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142.70	1,422,830.11	-318,74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142.70	1,422,830.11	-318,745.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3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3	-0.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728.25	8,903,707.16	5,549,68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310.85	1,026,150.65	3,207,9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039.10	9,929,857.81	8,757,6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21.34	2,375,256.19	2,877,5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095.01	1,696,103.40	928,0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94.89	33,210.89	65,7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36.50	2,093,704.79	3,524,5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047.74	6,198,275.27	7,395,9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91.36	3,731,582.54	1,361,66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269.00	1,478,186.10	1,165,15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269.00	1,478,186.10	1,165,1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114.21	-1,478,186.10	-1,165,15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1,122.85	5,253,396.44	1,696,50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8,474.78	1,735,078.34	38,57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351.93	6,988,474.78	1,735,078.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	-	64,278.35	-	578,505.11	-	-	5,714,04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	-	64,278.35	-	578,505.11	-	-	5,714,04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8,252.54	-	2,220,890.16	-	-	2,469,142.70		
(一)净利润							2,469,142.70			2,469,142.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69,142.70	-	-	2,469,142.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48,252.54	-	-248,252.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252.54		-248,252.54			-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	-	312,530.89	-	2,799,395.27	-	-	8,183,190.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08,781.83			1,291,2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08,781.83			1,291,21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1,287,286.94			4,422,830.10		
(一)净利润							1,422,830.10			1,422,83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2,830.10			1,422,830.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1,264.81								3,071,264.81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71,264.81								3,071,264.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278.35		-135,543.16			-71,26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78.35		-64,27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71,264.81		-71,264.81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578,505.11		5,714,048.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90,036.29			109,9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90,036.29			109,96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18,745.55			1,181,254.45		
(一)净利润							-318,745.55			-318,74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745.55			-318,745.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708,781.84			1,291,218.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297.43	6,988,474.78	1,735,07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8,476.22	356,450.00	33,69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592.54	442,248.42	56,328.2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27,366.19	7,787,173.20	1,825,09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9,213.15	1,711,611.30	1,304,252.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25.01	7,866.67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96.57	1,148,055.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0.72	9,156.13	2,30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0,365.45	2,876,689.29	1,306,560.38
资产总计	15,237,731.64	10,663,862.49	3,131,657.92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8,586.54	79,969.94	453,865.00
预收款项	2,937,136.04	3,097,153.39	684,380.29
应付职工薪酬	229,346.89		
应交税费	111,653.18	124,569.81	1,26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6,792.47	1,445,572.83	63,97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3,515.12	4,747,265.97	1,203,48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642.85	202,548.25	636,95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42.85	202,548.25	636,952.77
负债合计	7,041,157.97	4,949,814.22	1,883,439.7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64.81	71,264.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530.89	64,278.35	
一般风险准备		578,505.11	-708,781.84
未分配利润	2,812,777.97		
股东权益合计	8,196,573.67	5,714,048.27	1,291,21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37,731.64	10,663,862.49	3,131,657.9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8,136.62	6,458,905.06	4,723,417.71
减：营业成本	2,881,993.29	3,417,978.35	3,657,95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3.27	52,276.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7,013.55	2,756,534.68	1,893,573.35
财务费用	-52,977.45	-10,782.79	-3,400.65
资产减值损失	6,246.95	27,394.78	9,22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4,015.07	263,206.77	-886,217.97
加：营业外收入	615,029.46	1,267,763.14	565,167.70
减：营业外支出		1.26	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9,044.53	1,530,968.65	-321,052.98
减：所得税费用	336,519.13	108,138.54	-2,30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525.40	1,422,830.11	-318,745.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4,283.39	1,422,830.11	-318,745.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728.25	8,903,707.16	5,549,68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310.85	1,026,150.65	3,207,9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3,039.10	9,929,857.81	8,757,6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21.34	2,375,256.19	2,877,5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095.01	1,696,103.40	928,0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94.89	33,210.89	65,7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91.00	2,093,704.79	3,524,5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102.24	6,198,275.27	7,395,9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936.86	3,731,582.54	1,361,66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269.00	1,478,186.10	1,165,15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269.00	1,478,186.10	1,165,1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114.21	-1,478,186.10	-1,165,15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177.35	5,253,396.44	1,696,50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8,474.78	1,735,078.34	38,57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97.43	6,988,474.78	1,735,078.3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578,505.11	5,714,04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578,505.11	5,714,04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252.54		2,234,272.86	2,482,525.40
（一）净利润							2,482,525.40	2,482,52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2,525.40	2,482,525.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48,252.54		-248,252.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252.54		-248,252.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4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	-	312,530.89	-	2,812,777.97	8,196,573.6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08,781.83	1,291,2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08,781.83	1,291,21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1,287,286.94	4,422,830.11
(一) 净利润							1,422,830.11	1,422,83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2,830.10	1,422,830.1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1,264.81						3,071,264.81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71,264.81						3,071,264.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4,278.35		-135,543.16	-71,26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78.35		-64,27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1,264.81	-71,264.81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264.81			64,278.35		578,505.11	5,714,048.2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90,036.29	109,9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90,036.29	109,96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18,745.55	1,181,254.45
(一)净利润							-318,745.55	-318,74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745.54	-318,745.54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708,781.84	1,291,218.1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非关联方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由于性质特殊, 需要进行个别认定的,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为个别认定。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C、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办公家具	5	3%	19.4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服务：《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收入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核心资源要素系以 Qingshan Li 为代表的科研团队，合同内容主要是临床前研究，并未对具体研发的进度做出约定，合同

的价格也主要以研发团队的人员科研能力和工作时间为基准，因此公司以各期实际累计发生的工时占总预算工时的比例，来确定各期的收入完工比例。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15,066.19	7,787,173.20	1,825,097.54
非流动资产	5,410,365.45	2,876,689.29	1,306,560.38
其中：固定资产	3,449,213.15	1,711,611.30	1,304,252.95
无形资产	33,025.01	7,866.67	
总资产	15,225,431.64	10,663,862.49	3,131,657.92
流动负债	6,854,597.82	4,747,265.97	1,203,486.99
非流动负债	187,642.85	202,548.25	636,952.77
总负债	7,042,240.67	4,949,814.22	1,840,439.76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合并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561,569.15 元，增幅为 42.7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027,892.99 元，这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8 月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导致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2,533,676.16 元，增幅为 88.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 1-8 月继续对固定资产以及经营场所装修进行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公司 2013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532,204.57 元，增幅为 240.52%。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962,075.66 元，这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5,253,396.44 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1,570,128.91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开始对经营场所装修进行装修，并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固定资产导致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46%、73.02%、58.28%，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54%、89.74%、92.8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研究开发的电子设备和机械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全部系公司对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软件和专利注册费用，金额很小。公司目前业务内容较为简单，相应的资产结构也比较简单，公司自成立以来良好的现金流使得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占比较大，此外对于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装修的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稳步增加，除此之外，其他科目的金额一直保持在低水平，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92,426.45 元，增幅为 42.27%，这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8 月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以及装修活动有所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以及股东李杰垫付的工程及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109,374.46 元，增幅 168.95%，这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执行新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客户在前期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合同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与经营场所装修、《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回款的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6.78%	47.08%	22.56%
主营业务利润率	37.03%	22.03%	-6.75%
净资产收益率	35.53%	33.46%	-28.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72%	7.31%	-66.47%
每股收益	0.49	0.33	-0.1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0.07	-0.45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6.78%、47.08%、22.56%，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10 月公司开始执行新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2013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合同约定的单月平均收款金额较上一份《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2012 年 1 月-2013 年 9 月）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公司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及各类费用支出增幅远小于合同金额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37.03%、22.03%、-6.7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3%、33.46%、-28.53%，呈递增趋势，与毛利率的增加趋势一致。2012 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属于《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第一年，收入金额较小导致毛利金额也较小，不足以覆盖公司自身的研发及日常管理支出。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深入开展，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逐步增加，政府补助金额亦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的盈利指标转为正数且呈现出明显递增的态势。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33 元/股、-0.19 元/股，每股收益增加主要受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毛利率及净利率水

平提高因素影响所致。

近两年一期，公司收入随着《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执行逐期增加，而相关的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幅有限，这使得各项盈利指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有长期性的特点，且目前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自身也在积极准备医疗食品相关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以巩固。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	吉玛基因[430601]	45.94%	-23.56%	-462.26%	-0.51
	永铭医学[430306]	27.53%	9.76%	60.24%	2.28
	蓝贝望[430242]	79.25%	44.19%	176.72%	48.90
	平均值	50.90%	10.13%	-75.10%	16.89
	康复得	22.56%	-6.75%	-28.53%	-0.19
2013 年	吉玛基因[430601]	52.19%	-10.96%	-60.63%	-0.25
	永铭医学[430306]	25.79%	3.05%	7.83%	0.13
	蓝贝望[430242]	70.06%	46.87%	77.09%	1.51
	平均值	49.34%	12.99%	8.10%	0.47
	康复得	47.08%	22.03%	33.46%	0.33
2014 年 1-8 月	吉玛基因[430601]	54.67%	14.14%	18.17%	0.19
	永铭医学[430306]	25.28%	3.25%	3.26%	0.06
	蓝贝望[430242]	54.10%	25.21%	7.34%	0.21
	平均值	44.68%	14.20%	9.59%	0.15
	康复得	56.78%	37.03%	35.53%	0.49

注：吉玛基因、永铭医学、蓝贝望均系相关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我们以上述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数据作为康复得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由对比表可知，公司各项盈利指标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而选取的对比公司中吉玛基因、蓝贝望亦呈现出了较大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相关公司规模有限，受单个业务合同的影响较大所致。总的来看，公司2012年系主要业务开展的第一年，盈利能力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的；2013年、2014年1-8月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深入，盈利能力显著上升，2013年营业毛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接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营业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已明显超过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4年1-8月，各项盈利指标均较大幅度的超过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1%	46.42%	58.77%
流动比率	1.43	1.64	1.52
速动比率	1.43	1.64	1.52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6.25%、46.42%、58.77%，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总体呈稳定趋势。2012 年末相对偏高系业务开展初期公司资金相对较为紧张导致流动资产水平偏低同时流动负债偏高所致，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积累，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加，相应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不大，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账款及股东李杰代为垫付的采购款，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64、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64、1.52，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客户在执行的前期会支付相当金额的固定资产及装修费用补贴，且各月研发费用采用提前付款的方式，这部分款项属于在未来月份应确认的收入，这导致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偏大，由于上述预收款项不需要退还，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年末	吉玛基因[430601]	94.89%	0.52	0.43
	永铭医学[430306]	47.13%	1.96	1.96
	蓝贝望[430242]	25.43%	2.76	2.76
	平均值	55.82%	1.75	1.72
	康復得	58.77%	1.52	1.52
2013年末	吉玛基因[430601]	69.68%	0.93	0.79
	永铭医学[430306]	66.30%	1.45	1.45
	蓝贝望[430242]	28.40%	3.11	2.89
	平均值	54.79%	1.83	1.71
	康復得	46.42%	1.64	1.64
2014年8月末	吉玛基因[430601]	65.81%	1.04	0.83
	永铭医学[430306]	64.48%	1.50	1.50
	蓝贝望[430242]	25.26%	3.62	3.27

	平均值	51.85%	2.06	1.87
	康复得	46.25%	1.43	1.43

由对比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较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12年末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3年末、2014年8月末略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在报告期内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这要原因为可比公司规模均有限，在发展初期财务指标呈现出了差异化的特点所致。总的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这主要是公司积极运用商业信用的结果。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与 NEXTTOBE AB 公司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

公司尚无生产行为，研发活动中所需要采购的化学试剂等原材料均按照计划小量多次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均为零。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均为零，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五）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91.36	3,731,582.54	1,361,6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114.21	-1,478,186.10	-1,165,1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	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1,122.85	5,253,396.44	1,696,506.89
净利润	2,469,142.70	1,422,830.11	-318,7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449,848.66	2,308,752.43	1,680,409.32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611,122.85 元、5,253,396.44 元、1,696,506.8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0,936.86 元、3,731,582.54 元、1,361,663.77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逐期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2014 年 1-8 月差额 144.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折旧、摊销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24 万元所致；2013 年度差额 230.88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7.20 万元所致；2012 年度差额 168.04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5.26 万元所致。

(2)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这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装修公司经营场所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4 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元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来自于 2012 及 2013 年度的股东货币资金增资款，共计 450 万元。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2012 年	吉玛基因[430601]	-0.00
	永铭医学[430306]	3.53
	蓝贝望[430242]	2.05
	平均值	1.86
	康复得	0.82
2013 年	吉玛基因[430601]	0.11
	永铭医学[430306]	0.53
	蓝贝望[430242]	-0.32
	平均值	0.11
	康复得	0.88
2014 年 1-8 月	吉玛基因[430601]	0.43
	永铭医学[430306]	0.20
	蓝贝望[430242]	-0.05
	平均值	0.19
	康复得	0.78

由对比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来看，2012

年低于可比挂牌公司，2013年、2014年1-8月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公司盈利指标的走势相匹配。因此，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可比公司增幅明显，这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2014年1-8月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创造能力相应增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与NEXTTOBE AB公司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在项目拓展过程中，公司联合核心研发团队，尤其是公司创始人、研发领头人Qingshan Li在学术界及产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展业务。另外，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定期参加生物医药类前沿学术及产业会议，凭借公司掌握的蛋白定点修饰技术在业内的技术先进性，通过学术交流沟通获得商业合同。报告期内与NEXTTOBE AB公司陆续签署了两份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存续期间分别为2012年1月-2013年9月、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目前合同执行顺利，合同金额也呈逐期上升趋势。

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核心资源要素系以Qingshan Li为代表的科研团队，合同内容主要是临床前研究，并未对具体研发的进度做出约定，合同的价格也主要以研发团队的人员科研能力和工作时间为基准，因此公司以各期实际累计发生的工时占总预算工时的比例，来确定各期的收入完工比例。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针对营业成本，公司设置“开发成本”科目归集项目进程中实际发生的成

本，其中根据支出类别设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测试费等二级科目核算。在报告期内，公司将不同类型的成本支出归集后，根据项目情况确认各期完工进度，并确认各期完工进度对应的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68,136.62	100.00	6,458,905.06	100.00	4,723,417.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668,136.62	100.00	6,458,905.06	100.00	4,723,417.71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与试验发展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是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药物研究与工艺开发服务和临床前动物实验研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离岸技术外包-临床前 CRO 服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离岸技术外包-临床前CRO服务	6,668,136.62	2,881,993.29	56.78%	6,458,905.06	3,417,978.35	47.08%	4,723,417.71	3,657,957.09	22.56%
合计	6,668,136.62	2,881,993.29	56.78%	6,458,905.06	3,417,978.35	47.08%	4,723,417.71	3,657,957.09	22.5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78%、47.08%，22.56%，公司毛利率水平呈明显增加趋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012 年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稳定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公司 2012 年度毛利率显著偏低，2012 年属于《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执行的第一年，客户对于财务计划较为谨慎导致各期收入相对较低，同时根据实验所处阶段的不同，各期的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也会有所波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2 年毛利率显著偏低。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随着研发活动的进行，客户逐渐提高了各期的研发费用，特别是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第二份《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将合作项目扩展至 2 个，月财务计划也较第一份合同有了几乎成倍的增长；2、随着合同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的研发活动明显加快，科研团队也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迅速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提高了各期收入的同时，摊薄了核心员工薪酬等固定开支。

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552,508.21	19.17%	719,800.00	21.06%	597,400.00	16.33%

试验用材料领用	1,222,415.04	42.42%	2,181,703.82	63.83%	2,834,154.57	77.48%
折旧与摊销	806,443.90	27.98%	505,314.43	14.78%	180,230.72	4.93%
测试费	300,626.14	10.43%	11,160.10	0.33%	46,171.80	1.26%
合计	2,881,993.29	100.00%	3,417,978.35	100.00%	3,657,957.0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成本结构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其中员工薪酬占比稳定；折旧与摊销费用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这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装修持续性的投入所致；试验用材料领用及测试费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这主要受研究阶段不同，各类资源的消耗比重不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综上，公司自 2012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在合同执行初期，研发费用收入金额相对偏少，而实验所处阶段的不同，原材料的耗用及测试费用则呈现出波动的特性，这导致 2012 年度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技术开发合同的顺利执行，委托方逐步提高了财务计划中各阶段的研发费用收入金额，公司的收入相应也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的增长带来了明显的成本摊薄效益，这使得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的毛利率有了显著的回升。

目前的《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将于 2015 年 8 月执行完毕，在合同履行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还将维持在目前较高的水平。

（四）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汉地区	6,668,136.62	2,881,993.29	56.78%	6,458,905.06	3,417,978.35	47.08%	4,723,417.71	3,657,957.09	22.56%
合计	6,668,136.62	2,881,993.29	56.78%	6,458,905.06	3,417,978.35	47.08%	4,723,417.71	3,657,957.09	22.56%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活动均发生在湖北省武汉市，主营业务收到的现金全部来自于海外客户外汇转入。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68,136.62	6,458,905.06	36.74%	4,723,417.71
营业成本	2,881,993.29	3,417,978.35	-6.56%	3,657,957.09
营业毛利	3,786,143.33	3,040,926.71	185.41%	1,065,460.62
营业利润	2,190,632.37	263,206.77	-129.70%	-886,217.97
利润总额	2,805,661.83	1,530,968.65	-576.86%	-321,052.98
净利润	2,469,142.70	1,422,830.11	-546.38%	-318,745.55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73.55 万元，增幅 36.74%，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进一步增加，月平均营业收入增幅为 54.86%。这主要系随着合同执行的深入，特别是 2013 年 10 月开始履行的第二份合同，月平均合同金额较 2012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85.20 万元，这主要系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远大于成本费用增幅，此外，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也较 2012 年有较大金额的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的上升。公司 2014 年 1-8 月利润总额较 2013 全年进一步增加，这主要受新合同金额的进一步增加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执行逐期增加，且增长幅度远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这使得各项收入及利润指标均呈现出逐年扩大的趋势，这部分盈余为公司接下来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业务积累了较为充足的资金，为公司在未来期间的自主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	-	-	-
管理费用（元）	1,710,396.25	2,756,534.68	45.57%	1,893,573.35
财务费用（元）	-52,977.45	-10,782.79	217.08%	-3,400.6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5.65%	42.68%	6.46%	40.0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79%	-0.17%	131.88%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4.86%	42.51%	6.23%	40.02%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因此销售费用很少，为了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将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该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研发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862,961.33元，增幅45.57%，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增加，主要系2013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房租水电费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系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基数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很小且均为负值，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带息负债行为。

综上，营业收入保持上升的同时，期间费用整体保持同步增长的趋势，2013年管理费用（主要系人工成本、房租费等）增加幅度较大，导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有所增加，2014年1-8月营业收入略有增加，导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又有所降低，整体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员工薪酬	584,624.53	396,210.00	0.77%	393,200.00
折旧	14,905.40	22,358.10	300.00%	5,589.53
摊销	183.33			
材料	41,736.62	429,833.87	-39.28%	707,926.03
服务费	27,671.00	42,579.00	2272.35%	1,794.80
研发费用合计	669,120.88	890,980.97	-19.62%	1,108,510.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3%	13.79%		23.47%

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比2012年减少19.62%，2014年1-8月单月平均研发费用较2013年又上升了12.65%，总体上看，研发费用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这部分研发费用主要是“预防与治疗肾结石天然真菌酶类药物生产与动物药效试验”、“草酸氧化酶注射用制剂的研发”、“降草酸口服酶片的研发”等公司自

由创新项目。研发费用的结构变化来看，2012 及 2013 年度材料费占比较大，这主要系当年实验领用原材料较多所致，2014 年 1-8 月员工薪酬有了明显的增加，这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所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增加，而研发费用相对稳定共同影响导致的。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029.46	1,267,763.14	565,16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	-2.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5,029.46	1,267,761.88	565,164.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54.42	155,921.07	141,29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775.04	1,111,840.81	423,873.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615,029.46 元、1,267,763.14 元、565,167.70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家创新基金	14,905.40	33,459.32	113,992.43
发展补助资金	600,000.00	700,000.00	
3551 人才计划		400,945.20	299,054.80
2012 年全民创业补贴			150,000.00
专利申请补贴		5,000.00	2,000.00
税务局退款	124.06	258.62	120.47
财政局其他补贴		128,100.00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615,029.46	1,267,763.14	565,167.7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政府补助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82%、78.14%、-132.98%，2013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2 年、2013 年规模较小，当期盈利能力不强，利润总额基数很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0〕64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为国外厂商提供的临床前 CRO 服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71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适用增值税，又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鄂国税〔2013〕49 号文《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支持东湖自主创新示

范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区内企业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等，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康复得 2012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了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的先进技术企业认定及公示，目前相关的证照正在办理阶段，根据财税[2010]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13]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预计公司 2014 年将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还于 2014 年 10 月公示为湖北省科技厅拟认定湖北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的证照尚在办理之中。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6,571.72	51.39	356,450.00	100.00	33,691.00	100.00
1 至 2 年	44,050.00	48.6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0,621.72	100.00	356,450.00	100.00	33,691.00	100.00

注：预付账款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试验材料和试验设备的采购款，过半数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志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2年	40.82	材料采购款
郑州天顺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	1—2年	7.78	材料采购款
杭州玲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	1年内	5.66	材料采购款
武汉聚彩成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内	2.76	材料采购款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内	1.9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3,480.00		59.0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元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0.00	1年内	58.75	材料采购款
广州市鹏鑫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28.05	材料采购款
合肥志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年内	10.38	材料采购款
郑州天顺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	1年内	1.98	材料采购款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	1年内	0.4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55,190.00		99.6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市洪山区天益实验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9,691.00	1年内	88.13	材料采购款
武汉市洪山区天益实验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内	11.8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691.0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898.99	10.23	1,994.95	37,904.04
1 至 2 年	320,715.00	82.24	32,071.50	288,643.50
2 至 3 年	29,350.00	7.53	8,805.00	20,54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9,963.99	100.00	42,776.45	347,092.5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5,715.00	86.81	20,785.75	394,929.25
1 至 2 年	39,350.52	8.22	3,935.05	35,415.47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23,807.40	4.97	11,903.70	11,903.7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78,872.92	100.00	36,624.50	442,248.42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750.52	63.68%	2,087.50	39,663.0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3,807.40	36.32%	7,142.22	16,665.1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5,557.92	100.00%	9,229.72	56,328.20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支付的押金、往来款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10.23%；账龄 1-2 年的占比 82.24%，主要系支付给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76.93	押金
日本亚太国际交流协会株式会社湖北代表处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8.98	代付款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5.13	押金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25.00	1-2 年 /2-3 年	3.90	往来款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	2-3 年	2.30	往来款
合 计		379,185.00		97.2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2.65	押金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6.71	押金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7.40	3-4 年	4.97	押金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18	押金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25.00	1 年以内 /1-2 年	3.18	往来款
合 计		439,032.40		91.6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7.40	2-3 年	36.32	押金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00	1 年以内	22.13	往来款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5.25	往来款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	1 年以内	13.67	往来款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4.58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公司					
合 计		60,277.40		91.95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8 月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系“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理财产品（对公）”。

由于公司向其主要客户 NEXTTOBE AB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采取的是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公司 2012 年开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现金收入均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及研发的经营现金支出远少于现金收入，故公司一直以来经营净现金流呈现净流入趋势，此外 2012 及 2013 年度股东增资合计 450 万元，增加的资本金除一部分用于购买设备外尚有余额，故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沉淀了较多的闲置货币资金，截止 2013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为 6,988,474.78 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了提高闲置货币资金的效率，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14 年 1-8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陆续购买了 8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取得了 68,154.79 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现金创造能力远大于日常经营现金需求来考虑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需求影响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短期、稳健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办公家具	5	3%	19.4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78,646.88	2,183,678.00		4,562,324.88
电子设备	1,602,809.88	1,136,444.00		2,739,253.88
办公家具	244,009.00	311,444.00		555,453.00
运输工具	226,620.00			226,620.00
机械设备	305,208.00	735,790.00		1,040,99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7,035.58	446,076.16		1,113,111.73
电子设备	498,500.31	352,648.52		851,148.83
办公家具	27,778.97	32,974.18		60,753.15
运输工具	91,714.71	36,636.90		128,351.61
机械设备	49,041.58	23,816.56		72,858.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1,611.30			3,449,213.15
电子设备	1,104,309.57			1,888,105.05
办公家具	216,230.03			494,699.85
运输工具	134,905.29			98,268.39
机械设备	256,166.42			968,139.8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48,571.88	830,075.00		2,378,646.88
电子设备	958,163.88	644,646.00		1,602,809.8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58,580.00	185,429.00		244,009.00
运输工具	226,620.00			226,620.00
机械设备	305,208.00			305,20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318.93	422,716.65		667,035.58
电子设备	176,960.47	321,539.84		498,500.31
办公家具	9,124.47	18,654.51		27,778.97
运输工具	38,617.36	53,097.35		91,714.71
机械设备	19,616.63	29,424.95		49,041.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04,252.95			1,711,611.30
电子设备	781,203.41			1,104,309.57
办公家具	49,455.53			216,230.03
运输工具	188,002.64			134,905.29
机械设备	285,591.37			256,166.42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52,643.00	1,195,928.88		1,548,571.88
电子设备	252,643.00	705,520.88		958,163.88
办公家具	13,380.00	45,200.00		58,580.00
运输工具	86,620.00	140,000.00		226,620.00
机械设备	0.00	305,208.00		305,20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55.08	211,163.85		244,318.93
电子设备	15,304.57	161,655.90		176,960.47
办公家具	2,096.49	7,027.97		9,124.47
运输工具	15,754.01	22,863.35		38,617.36
机械设备		19,616.63		19,616.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487.92			1,304,252.95
电子设备	237,338.43			781,203.41
办公家具	11,283.51			49,455.53
运输工具	70,865.99			188,002.64
机械设备				285,591.37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及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为 4,562,324.88 元，账面净值为 3,449,213.1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5.60%，其中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分别的成新率为 68.93%、89.06%、43.36%、93.00%。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价值小、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	26,000.00		34,000.00
专利	8,000.00			8,000.00
软件		26,000.00		2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33	841.66		974.99
专利	133.33	533.33		666.66
软件		308.33		308.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66.67	26,000.00		33,025.01
专利	7,866.67	0.00		7,333.34
软件	0.00	26,000.00		25,69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66.67	26,000.00		33,025.01
专利	7,866.67	0.00		7,333.34
软件	0.00	26,000.00		25,691.6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		8,000.00
专利		8,000.00		8,000.00
软件		0.00		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33		133.33
专利		133.33		133.33
软件		0.00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00.00		7,866.67	8,000.00
专利	8,000.00		7,866.67	8,000.00
软件	0.00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00.00		7,866.67	8,000.00
专利	8,000.00		7,866.67	8,000.00
软件	0.00		0.00	0.00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公司取得的专利和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8.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	1,148,055.19	1,156,740.00	383,098.62		1,921,696.57	
合计	1,148,055.19	1,156,740.00	383,098.62		1,921,696.57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		1,271,061.10	123,005.91		1,148,055.19	
合计		1,271,061.10	123,005.91		1,148,055.19	

(七)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4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36,624.50	6,246.95			42,871.45
合计	36,624.50	6,246.95			42,871.45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9,229.72	27,394.78			36,624.50
合计	9,229.72	27,394.78			36,624.50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9,229.72			9,229.72
合计		9,229.72			9,229.7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8,597.60	99.19	0.94	0.00	453,865.00	100.00
1 至 2 年	0.94	0.00	79,969.00	100.00		
2 至 3 年	9,988.00	0.81				

3 年以上						
合 计	1,238,586.54	100.00	79,969.94	100.00	453,86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试验材料和试验设备款等。2014 年 8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158,616.60 元，主要系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增加了应付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款以及实验耗材采购款 684,000.00 元，以及应付武汉集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130,270.00 元；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73,895.06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集中偿还了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9.19%，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 0.81%，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主要系未结算完毕的货款。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存在应付关联方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684,000.00 元。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000.00	1 年以内	55.22
武汉集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70.00	1 年以内	10.52
湖北晶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75.00	1 年以内	8.27
武汉世方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6.22
武汉奥博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2.4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1,031,497.40		83.2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市武昌区明泰试剂化学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59,981.00	1—2 年	75.00
上海博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2.50
武汉市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00	1—2 年	11.47
武汉源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0	1—2 年	1.02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4	1 年以内	0.00

合计		79,969.94		100.00
----	--	-----------	--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两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祥云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880.00	1 年以内	48.45
武汉市洪山区华盛试剂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4,016.00	1 年以内	33.93
武汉市武昌区明泰试剂化学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59,981.00	1 年以内	13.22
上海博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0
武汉市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453,050.00		99.8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7,136.04	100.00	3,097,153.39	100.00	684,380.2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937,136.04	100.00	3,097,153.39	100.00	684,38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收取的客户 NEXTTOBE AB 公司支付的进度款项，公司按照项目实际进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应的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无长期挂账预收账款。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NEXTTOBE AB	非关联方	2,937,136.04	1 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2,937,136.04		
----	--	--------------	--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无余额预收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NEXTTOBE AB	非关联方	3,097,153.39	1 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3,097,153.3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NEXTTOBE AB	非关联方	684,380.29	3 年以上	项目款
合计		684,380.29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7,875.17	100.00	1,445,572.83	100.00	63,979.2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337,875.17	100.00	1,445,572.83	100.00	63,97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以及代扣社保费，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337,875.17 元。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变动较大，增加 892,302.34 元，增幅 61.73%，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381,593.56 元，增幅 2159.44%，主要系公司股东李杰为支持公司正常运营为公司代垫的装修以及采购材料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杰	2,310,042.67	98.47	1,431,320.10	98.46	62,354.37	97.46
合 计	2,310,042.67	98.47	1,431,320.10	98.46	62,354.37	97.46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杰	关联方	2,310,042.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2.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337,875.1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杰	关联方	1,431,320.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	非关联方	1,852.73	1 年以内	代付款
合计		1,445,572.8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杰	关联方	62,354.37	1 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	非关联方	1,624.90	1 年以内	代付款
合计		63,979.2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2,553.24	24,927.70	1,262.43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106,849.94	99,642.11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防维护费			
印花税	2,250.00		

其他税费			
合 计	111,653.18	124,569.81	1,262.4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64.81	71,264.81	-
盈余公积	312,530.89	64,278.35	
未分配利润	2,799,395.27	578,505.11	-708,78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3,190.97	5,714,048.27	1,291,21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3,190.97	5,714,048.27	1,291,218.16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071,264.81 元，根据股东会决议 5,000,000.00 元为股本，71,264.81 元为资本溢价。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1-8 月	64,278.35	248,252.54		312,530.89
2013 年度		64,278.35		64,278.35
2012 年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578,505.11	-708,781.84	-390,036.29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578,505.11	-708,781.84	-390,036.29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0,890.16	1,287,286.95	-318,745.55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2,469,142.70	1,422,830.11	-318,745.55
本年减少额	248,252.54	135,543.16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248,252.54	64,278.35	
本期期末余额	2,799,395.27	578,505.11	-708,781.8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Qingshan Li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均为 6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李杰	持有公司 4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汪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怡	董事、副总经理
周定兰	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周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海峰	监事会主席

李丹	监事
张濛	监事
CAPTOZYME,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
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李杰控制，且曾为康复得全资子公司的公司
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古珀行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杰控制的公司
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杰控制的合伙企业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关联法人

(1) 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A-2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李青山；注册资本：90 万元；实收资本：9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股权结构为：李青山出资 54 万元，持股比例 60%；李杰出资 36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目前，无锡康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程序，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 CAPTOZYME,LLC

公司名称：CAPTOZYME,LLC；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 9127 SW 52ND AVE D-101；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AARON B COWLEY；经营范围：一切合法商业行为。股权结构为：Qingshan Li 持股 50%，Aaron Blake 持股 50%。

目前，CAPTOZYME,LLC 合法存续。

(3) 重庆古珀行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古珀行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3-4-5-6 号；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杰；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珠宝首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百货（不含农膜）、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股权结构如下：李杰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亮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目前，重庆古珀行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因长期未年检，处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未注销阶段。

（4）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7 展示中心；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管小禾；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科技产品研发；检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配件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施、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股权结构如下：管小禾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诺维健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李杰和 Qingshan Li，其中 Qingshan Li 持股 5%，李杰持股 95%，后经过两次股权转让，诺维健变更为康复得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康复得与非关联自然人管小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诺维健的 100% 股权转给管小禾。2014 年 10 月，诺维健完成了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诺维健与公司不再为关联方。

因此，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诺维健合法存续，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7 栋；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杰；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法律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李杰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

周定兰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

目前，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法设立，其设立的目的系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以完成对康复得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李杰曾控股诺维健，且诺维健系公司 2014 年 1-8 月最主要的供应商。除诺维健外，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诺维健	2014 年 1-8 月	采购试验材料、技术服务	763,000.00	13.82%

注：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自然人管小禾，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收购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杰持股99%，周定兰持股1%）的议案，作出了同意收购的决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武汉诺维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与李杰和周定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该项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9月19日和22日，公司分别向李杰和周定兰支付99万元和1万元，完成了该项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胜康德对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1月7日，胜康德与康复得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对康复得增资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经核查，公司对胜康德定向发行股票系为了搭建股权激励平台，其价格是在参考公司的市净率、成长性以及股权激励的实施上，与公司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其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定向增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

表决。2014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该项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诺维健	684,000.00	55.22				
其他应付款	李杰	2,302,042.67	98.47	1,423,320.10	98.46	62,354.37	97.46
合计		2,986,042.67		1,423,320.10		62,354.3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审批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针对公司收购诺维健的关联交易，康复得于2014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收购诺维健100%的股权。在审议该议案中，关联董事回避。2014年8月17日，康复得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做出了同意收购诺维健的决定。

针对股份公司对胜康德定向发行股票，该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依法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更好的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

公司目前正在筹措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的定向发行。同时，公司还将引进机构投资者，在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6日，湖北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中联信评报字[2013]第1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1.99万元，评估值为521.38万元，增值率为1.89%。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康复得聘请国融兴华针对康复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复核。2014年9月20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4]第090001号”《<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康复得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15.93万元，与湖北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存在5.45万元的差额。尽管该项资产复核存在5.45万元的差额，但是康复得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评估值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后，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1.99万元，也高于公司500万元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司财务的连续性。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武汉瑞恒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汪小锋；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研制、开发；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工程与生物医药工程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生命科学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如下：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00%。

2、合并情况：瑞恒达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康复得独资设立，康复得持股 100.00%，自瑞恒达成立日起康复得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瑞恒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8 月	50.02	48.66	0.00	-1.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ingshan Li 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 Qingshan Li 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控股股东稳定性强。公司发展历程，Qingshan Li 始终为控股股东，其精力、技术倾注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且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很小。

(二)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符合我国 CRO 行业特点的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形成，CFDA 尚未对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未来，随着 CRO 行业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 CFDA 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CFDA 可能制定 CRO 行业的准入条件，通过建立对 CRO 企业审批或备案登记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与产业政策的日趋严格可能导致行业洗牌，部分规模较小、业务单一、且前期主要以注册申请等业务为主的 CRO 公司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积累，扩展业务深度，依靠掌握技术在所处领

域的先进性来保证行业地位，公司并已着手建立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提高服务质量，抵御政策风险。

（三）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本公司主要在新药的临床前研究阶段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金额无法全部收回。尽管公司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有可能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承接业务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严格按照公司当前技术实力及客观条件选择项目，同时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模式，承接的项目以蛋白类生物制品类项目为主，从而降低项目执行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拥有 CRO 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大量 CRO 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运用合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的向心力，通过业务目标与公司目标相结合，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是，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CRO 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国际知名 CRO 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 CRO 人才的挖掘力度，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制度降低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未来公司还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五)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 CRO 服务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瑞典 NEXTTOBE AB 公司，对其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NEXTTOBE AB 公司是瑞典的一家专注于医疗保健、医疗设备和专业制药领域的的风险投资公司，其业务模式为组建有一个医药领域科学顾问团队，专业对医药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并参与运营，最终获得投资收益。该公司目前已经投资有 30 多家医药类公司，占其拟投资资金量比例为 30% 左右，未来还将继续进行在医药领域的投资，因此该公司拥有广泛的新药研发业务需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尽快开展。基于前期双方良好的合作情况，该公司已充分认可康復得的科研技术实力并在前期合作中提供设备及实验室装修补贴，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仍会有若干长期技术外包合同；另外，公司在已有的技术平台基础上可进行多种药物改良研发业务，目前已设立商务拓展部进行业务拓展，以扩充公司的业务来源，但在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对瑞典 NEXTTOBE AB 公司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和 NEXTTOBE AB 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设立商务拓展部积极进行项目的拓展，以降低对其的依赖风险。另外，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业务的开展，扩充业务范围，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 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12,775.04 元、1,111,840.81 元、423,873.7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82%、78.14%、-132.98%。公司 2012 年、2013 年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2014 年 1-8 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的净利润也大幅增加，降低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但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且预计今后仍会取得相关的政府补贴及奖励，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还会进一步增加。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大销售，拓展新的业务（例如增加科研试剂的销售等），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至 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 股，募集资金 1,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至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为了保障顺利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认购的书面声明，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新进投资者认购。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发行对象认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 股，发行对象认购 1,000,000 股公司的

股票。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5年1月7日，公司与胜康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胜康德对公司增资100万元。

2015年1月9日，公司聘请的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鄂华宇验字[2015]WH001号”《验资报告》，确认胜康德已经实缴出资。

2015年1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六) 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票认购。

三、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如前述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Qingshan Li	300万股	60	Qingshan Li	300万股	50
2	李杰	200万股	40	李杰	200万股	33.33%
3	—	—	—	武汉胜康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股	16.67%
合计	—	500万股	100%	—	600万股	100%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815,066.19	64.46%	10,815,066.19	66.66%
非流动资产	5,410,365.45	35.54%	5,410,365.45	33.34%
资产总计	15,225,431.64	100%	16,225,431.64	1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蛋白类生物药品及医用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临床前 CRO 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前，其实际控制人为 Qingshan Li，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定向发行后，Qingshan Li 的持股比例变为 5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ngshan Li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60	3,000,000	50
2	汪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	王怡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周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5	周定兰	董事	0	0	100,000	1.67
6	刘海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李丹	监事	0	0	0	0
8	张濛	监事	0	0	0	0
合计			3,000,000	60.00	3,100,000	51.6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新增股东胜康德针对股权转让安排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所持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进行转让。在公司股票挂牌后，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青山

Qingshan Li

全体董事：

李青山

Qingshan Li

汪小峰

汪小峰

王怡

王 怡

周定兰

周定兰

周芬

周 芬

全体监事：

刘海峰

刘海峰

李丹

李 丹

张瀛

张 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青山

Qingshan Li

汪小峰

汪小峰

王怡

王 怡

周芬

周 芬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邢丹丹 李进 王洁飞 冯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韩雨佳同志（身份证号：41030319820218103X；公司职务：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推荐挂牌业务相关文件

- 1、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推荐挂牌业务文件。

二、做市业务相关文件

- 1、股票认购协议；
- 2、增资协议；
-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做市业务文件。

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文件

- 1、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2、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行政中心、被授权人、风控合规部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军

被授权人签字：

韩雨佳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孙伟华

经办律师:

孙伟华 王海云

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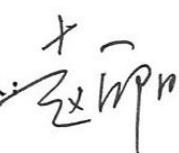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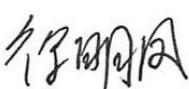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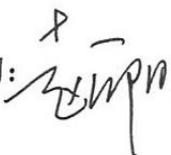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




2015年10月1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